

論明代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 與宋、元、明「《周禮》學」 之關係*

梁德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

王志長為明清之際重要的經學家，其《周禮註疏刪翼》一書乃總結明代或以前「《周禮》學」的精粹之作，其中以漢唐注疏訓釋《周禮》文句，並輯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見，以發明《周禮》深意，從而補充注疏之不足。由於《刪翼》未有得到研究者的重視，以致該書與宋、元、明三代「《周禮》學」著作的關係至今仍未有討論。故此，本文擬深入分析《刪翼》引錄宋、元、明三代「《周禮》學」著作之具體情況，以及王氏「愚按」對前代注解之批評，以見《刪翼》如何取捨前代「《周禮》學」著作，從而補充前人研究之未足。

關鍵詞：《周禮》 王志長 《周禮註疏刪翼》

論明代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與宋、元、明「《周禮》學」之關係

* 本文初稿曾於2022年12月2日臺灣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22 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線上宣讀，會議中感謝講評人臺灣輔仁大學趙中偉教授提出寶貴意見。又本修訂稿承蒙兩位匿名評審細心點評，並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使本文得以完善，特此申謝。

一、引言

王志長為明清之際重要的經學家，其《周禮注疏刪翼》為王氏總結明代或以前「《周禮》學」的集大成之作，其中以漢唐注疏訓釋《周禮》文句，並輯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見，以發明《周禮》深意，從而補充注疏闡釋義理之不足。近年開始有學者關注此書，如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詳細分析王氏如何利用「愚按」方式，提出己見，或反駁前代注家之見解，或闡釋經文文意，或詳論《周禮》設官之立意，甚至從借《周禮》經文帶出議論，凡此皆顯示出王氏對《周禮》的研究心得。¹ 又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分析《刪翼》引用漢唐注疏的體例以及王氏利用「愚按」方式反駁鄭注、賈疏之內容，並由此指出因《提要》未能注意《刪翼》對於漢、唐注疏見解之批評，以致《提要》之評價只能在「重漢輕宋」的立場下，肯定《刪翼》引錄漢唐注疏的形式，而未能全面總結《刪翼》的學術價值。² 其後，袁晶靖〈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考述〉一文詳細分析有關《刪翼》目錄、版本之記載，以及《刪翼》在清代之傳播，從而反映該書的影響力。袁氏雖有初步討論《刪翼》注解材料的來源，然其論述較為簡略，可補充之處尚多。³ 由此可見，現代學者雖創見甚豐，然仍未有注意《刪翼》與宋、元、明三代「《周禮》學」著作的關係。故此，本文擬深入分析《刪翼》引錄宋、元、明三代「《周禮》學」著作之具體情況以及王氏「愚按」之內容，以見《刪翼》對前代「《周禮》學」著作見解之取捨，從而補充前人研究之未足。

1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中國經學》第二十五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231-244。

2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收入何志華等主編：《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2020年），頁161-172。

3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考述〉，《中國典籍與文化》2022年第2期，頁67-80。

二、王志長生平及其《周禮註疏刪翼》論略

王志長，字平仲，崑山人，生於明萬曆十三年，卒於清康熙元年（1585–1662），生平不詳，其事跡僅附見於《明史·文苑傳四》中，然只談及志長「舉於鄉，亦深於經學」，記載極為簡略。⁴《周禮註疏刪翼》乃王氏研究《周禮》之專著，據《刪翼·自序》言「予自甲戌廢，歸讀是編」，所謂「甲戌」者，即崇禎七年（1634），王氏於此年開始撰作是書，考〈序〉中提及該書成於崇禎十二年（1639），則前後約經歷五年之久。⁵而《刪翼》成書之時距離明亡的崇禎十七年亦只有五年，可以說該書乃晚明「《周禮》學」代表著作之一。〈自序〉又云：「凡再錄鄭賈之文僭刪之，又旁及後儒諸書若干卷，苟足發明聖人重民之微意者必綴於後，匪是雖燁然春華弗取也。」⁶而《總目提要》亦評是書云：「是書於鄭注賈疏多刊削其繁文，故謂之刪；又雜引諸家之說以發明其義，故謂之翼。」⁷可見《刪翼》注釋《周禮》文句以漢唐注疏為基礎，又雜引宋、元、明等後儒之見解，以發明《周禮》之深意，進而溝通漢、宋兩學。

《刪翼·凡例》曾解釋其書之體例云：「說經必遵註疏，從其朔也。從之，何刪爾？其複可節，其駁可棄，貴簡要也。後儒之論或可發明註疏，或直闡經中微旨，而為註疏所不及，安可不歷載以備聖經羽翼乎？顏曰註疏刪翼，期有功表章，不敢辭其僭也。」⁸以為解釋經文必須根於注疏，然注疏內容繁複，因而王氏對注疏加以刪節，欲令讀者能簡明地掌握注疏之要。後文又談及引錄後儒之論的標準，指出凡後儒議論能發注疏之義，或闡釋注疏不及之微意

4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年），頁33。

5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232。

6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葉培恕刻本，〈序〉，頁五上至五下。本文所引《周禮註疏刪翼》悉用中大此藏本，而為了方便閱讀，本文所引《刪翼》都加上新式標點。

7 〈周禮註疏刪翼提要〉，收入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據浙江杭州本《總目》影印），卷十九，頁155。

8 同上注，〈凡例〉，頁一上至一下。

一、引言

王志長為明清之際重要的經學家，其《周禮注疏刪翼》為王氏總結明代或以前「《周禮》學」的集大成之作，其中以漢唐注疏訓釋《周禮》文句，並輯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見，以發明《周禮》深意，從而補充注疏闡釋義理之不足。近年開始有學者關注此書，如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詳細分析王氏如何利用「愚按」方式，提出己見，或反駁前代注家之見解，或闡釋經文文意，或詳論《周禮》設官之立意，甚至從借《周禮》經文帶出議論，凡此皆顯示出王氏對《周禮》的研究心得。¹ 又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分析《刪翼》引用漢唐注疏的體例以及王氏利用「愚按」方式反駁鄭注、賈疏之內容，並由此指出因《提要》未能注意《刪翼》對於漢、唐注疏見解之批評，以致《提要》之評價只能在「重漢輕宋」的立場下，肯定《刪翼》引錄漢唐注疏的形式，而未能全面總結《刪翼》的學術價值。² 其後，袁晶靖〈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考述〉一文詳細分析有關《刪翼》目錄、版本之記載，以及《刪翼》在清代之傳播，從而反映該書的影響力。袁氏雖有初步討論《刪翼》注解材料的來源，然其論述較為簡略，可補充之處尚多。³ 由此可見，現代學者雖創見甚豐，然仍未有注意《刪翼》與宋、元、明三代「《周禮》學」著作的關係。故此，本文擬深入分析《刪翼》引錄宋、元、明三代「《周禮》學」著作之具體情況以及王氏「愚按」之內容，以見《刪翼》對前代「《周禮》學」著作見解之取捨，從而補充前人研究之未足。

1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中國經學》第二十五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231-244。

2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收入何志華等主編：《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2020年），頁161-172。

3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考述〉，《中國典籍與文化》2022年第2期，頁67-80。

二、王志長生平及其《周禮註疏刪翼》論略

王志長，字平仲，崑山人，生於明萬曆十三年，卒於清康熙元年（1585–1662），生平不詳，其事跡僅附見於《明史·文苑傳四》中，然只談及志長「舉於鄉，亦深於經學」，記載極為簡略。⁴《周禮註疏刪翼》乃王氏研究《周禮》之專著，據《刪翼·自序》言「予自甲戌廢，歸讀是編」，所謂「甲戌」者，即崇禎七年（1634），王氏於此年開始撰作是書，考〈序〉中提及該書成於崇禎十二年（1639），則前後約經歷五年之久。⁵而《刪翼》成書之時距離明亡的崇禎十七年亦只有五年，可以說該書乃晚明「《周禮》學」代表著作之一。〈自序〉又云：「凡再錄鄭賈之文僭刪之，又旁及後儒諸書若干卷，苟足發明聖人重民之微意者必綴於後，匪是雖燁然春華弗取也。」⁶而《總目提要》亦評是書云：「是書於鄭注賈疏多刊削其繁文，故謂之刪；又雜引諸家之說以發明其義，故謂之翼。」⁷可見《刪翼》注釋《周禮》文句以漢唐注疏為基礎，又雜引宋、元、明等後儒之見解，以發明《周禮》之深意，進而溝通漢、宋兩學。

《刪翼·凡例》曾解釋其書之體例云：「說經必遵註疏，從其朔也。從之，何刪爾？其複可節，其駁可棄，貴簡要也。後儒之論或可發明註疏，或直闡經中微旨，而為註疏所不及，安可不歷載以備聖經羽翼乎？顏曰註疏刪翼，期有功表章，不敢辭其僭也。」⁸以為解釋經文必須根於注疏，然注疏內容繁複，因而王氏對注疏加以刪節，欲令讀者能簡明地掌握注疏之要。後文又談及引錄後儒之論的標準，指出凡後儒議論能發注疏之義，或闡釋注疏不及之微意

4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年），頁33。

5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232。

6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葉培恕刻本，〈序〉，頁五上至五下。本文所引《周禮註疏刪翼》悉用中大此藏本，而為了方便閱讀，本文所引《刪翼》都加上新式標點。

7 〈周禮注疏刪翼提要〉，收入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據浙江杭州本《總目》影印），卷十九，頁155。

8 同上注，〈凡例〉，頁一上至一下。

者，皆錄之。考王氏〈自序〉云：「又旁及後儒諸書若干卷，苟足發明聖人重民之微意者，必綴於後。」⁹則上文所謂「經中微旨」而又為前代注疏鮮論之者，實指《周禮》「重民」之深意，此點亦是《刪翼》取捨後儒議論另一的重要準則。林慶彰先生〈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曾將「漢宋學」發展歸納為數個階段，其中指出「明中葉至清康熙年間，是對漢宋優劣提出質疑，並主張漢宋兼採的時期」。¹⁰《刪翼》的成書正值於晚明，正屬於此段時期之產物。林先生亦指出明初明太祖已下令學者治經當以古注疏為主，再參以宋人之說，及至明中葉後，主張在古注疏的基礎下吸納宋說之學者漸增，如祝允明、楊慎、黃洪憲等。¹¹因此上述王氏治《周禮》之法，明顯亦是繼承明中葉以來「漢宋學」之發展。

現以《刪翼》卷一為例，以簡介此書之內容體例。《刪翼》卷一先列《周禮·天官冢宰》之經文「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其後刪錄鄭注：「外饗，所主在外。」再節取賈疏：「掌外祭祀，及邦饗孤子耆老。」¹²可見該書節錄漢唐注疏以訓解《周禮》原文「外饗」之根本。又下文「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後，先引鄭注「主為內外饗煮肉者」，其後王氏又引明人魏校（1483–1543）曰：「今之廚役也，古乃以士為之，事外無道，道外無事，後世士多清談，日用之事，委諸下人，以為賤役，事道判矣。讀《周禮》者，其以此類求之，庶知古人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之道。」¹³魏氏以為《周禮》規定「亨人」之職由士人來擔任蓋有深意，其說見於《周禮沿革傳》卷三，¹⁴反映《刪翼》以魏氏之見闡釋經文微意，以補漢唐釋義之未足。

9 同上注，〈序〉，頁五上。

10 林慶彰：〈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收入氏著：《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1。

11 同上注，頁12–18。

12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一，頁十三下。

13 同上注，卷一，頁十四上。

14 魏校：《周禮沿革傳》，卷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經部第87冊，頁223。

又《刪翼》略以時代先後為序，引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論，如卷一「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句下，王氏先引宋代呂祖謙（1137-1181）之說，其後再引明代舒芬（1484-1527）《周禮定本》之說。¹⁵然〈凡例〉云：「後儒諸論每掄次其世以為先後，間有後人所論，發明經文注疏，須連頂讀下，其議方明，而前人之文統論經中大旨，不妨抑而居後，凡以便觀覽爾。」¹⁶則當王氏認為某一後儒之論能發明注疏文意時，則其時代雖後，亦會先引錄其文，而將泛論經義之論放諸其後，如《刪翼》卷十於〈地官司徒·土均〉「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微惡為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之文下，在引用漢、唐注疏後，即先引用明代魏校《沿革傳》「和者，謂不改大法，而就其間，斟酌以適中也」之說，以魏氏之說補充解釋經文「和」字之意，其後再引錄宋代王應麟（1223-1296）《困學紀聞》卷四，¹⁷以及明代王應電（生卒年不詳）《周禮傳》卷二上之說，¹⁸這種注解的排列明顯未以時代的先後為序。

且《刪翼》引錄後儒之論時，或單稱姓氏，或以字號加姓氏，或引錄書名，體例並不一致，如書中引錄鄭伯謙（生卒年不詳）《太平經國書》之論時，或稱「經國書」，或稱「節卿鄭氏」，或稱「鄭氏」，蓋或從前代各書轉引，保留原貌，或有時以己意改易稱呼，未有統一。對於未能確定出於何人的材料，《刪翼》統稱「某氏」、「或曰」，此見〈凡例〉云：「諸儒之論散現他書，姓氏難攷者，但稱『某氏曰』、『或曰』，俱存舊觀，以俟博雅君子詳考焉。」¹⁹正如現代學者袁晶靖所指出，這些「某氏」、「或曰」往往見於明人之

15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一，頁二十二下至二十三上。

16 同上注，〈凡例〉，頁二下至三上。

17 《刪翼》卷十云：「浚儀王氏曰：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禮，此說非也。《大傳》『百志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為兩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同上注，卷十，頁三十一下。以上引文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54冊，頁220。

18 同上注，卷十，頁三十一下至三十二上。

19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凡例〉，頁三上。

者，皆錄之。考王氏〈自序〉云：「又旁及後儒諸書若干卷，苟足發明聖人重民之微意者，必綴於後。」⁹則上文所謂「經中微旨」而又為前代注疏鮮論之者，實指《周禮》「重民」之深意，此點亦是《刪翼》取捨後儒議論另一的重要準則。林慶彰先生〈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曾將「漢宋學」發展歸納為數個階段，其中指出「明中葉至清康熙年間，是對漢宋優劣提出質疑，並主張漢宋兼採的時期」。¹⁰《刪翼》的成書正值於晚明，正屬於此段時期之產物。林先生亦指出明初明太祖已下令學者治經當以古注疏為主，再參以宋人之說，及至明中葉後，主張在古注疏的基礎下吸納宋說之學者漸增，如祝允明、楊慎、黃洪憲等。¹¹因此上述王氏治《周禮》之法，明顯亦是繼承明中葉以來「漢宋學」之發展。

現以《刪翼》卷一為例，以簡介此書之內容體例。《刪翼》卷一先列《周禮·天官冢宰》之經文「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其後刪錄鄭注：「外饗，所主在外。」再節取賈疏：「掌外祭祀，及邦饗孤子耆老。」¹²可見該書節錄漢唐注疏以訓解《周禮》原文「外饗」之根本。又下文「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後，先引鄭注「主為內外饗煮肉者」，其後王氏又引明人魏校（1483–1543）曰：「今之廚役也，古乃以士為之，事外無道，道外無事，後世士多清談，日用之事，委諸下人，以為賤役，事道判矣。讀《周禮》者，其以此類求之，庶知古人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之道。」¹³魏氏以為《周禮》規定「亨人」之職由士人來擔任蓋有深意，其說見於《周禮沿革傳》卷三，¹⁴反映《刪翼》以魏氏之見闡釋經文微意，以補漢唐釋義之未足。

9 同上注，〈序〉，頁五上。

10 林慶彰：〈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收入氏著：《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1。

11 同上注，頁12–18。

12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一，頁十三下。

13 同上注，卷一，頁十四上。

14 魏校：《周禮沿革傳》，卷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經部第87冊，頁223。

又《刪翼》略以時代先後為序，引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論，如卷一「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句下，王氏先引宋代呂祖謙（1137-1181）之說，其後再引明代舒芬（1484-1527）《周禮定本》之說。¹⁵然〈凡例〉云：「後儒諸論每掄次其世以為先後，間有後人所論，發明經文注疏，須連頂讀下，其議方明，而前人之文統論經中大旨，不妨抑而居後，凡以便觀覽爾。」¹⁶則當王氏認為某一後儒之論能發明注疏文意時，則其時代雖後，亦會先引錄其文，而將泛論經義之論放諸其後，如《刪翼》卷十於〈地官司徒·土均〉「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微惡為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之文下，在引用漢、唐注疏後，即先引用明代魏校《沿革傳》「和者，謂不改大法，而就其間，斟酌以適中也」之說，以魏氏之說補充解釋經文「和」字之意，其後再引錄宋代王應麟（1223-1296）《困學紀聞》卷四，¹⁷以及明代王應電（生卒年不詳）《周禮傳》卷二上之說，¹⁸這種注解的排列明顯未以時代的先後為序。

且《刪翼》引錄後儒之論時，或單稱姓氏，或以字號加姓氏，或引錄書名，體例並不一致，如書中引錄鄭伯謙（生卒年不詳）《太平經國書》之論時，或稱「經國書」，或稱「節卿鄭氏」，或稱「鄭氏」，蓋或從前代各書轉引，保留原貌，或有時以己意改易稱呼，未有統一。對於未能確定出於何人的材料，《刪翼》統稱「某氏」、「或曰」，此見〈凡例〉云：「諸儒之論散現他書，姓氏難攷者，但稱『某氏曰』、『或曰』，俱存舊觀，以俟博雅君子詳考焉。」¹⁹正如現代學者袁晶靖所指出，這些「某氏」、「或曰」往往見於明人之

15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一，頁二十二下至二十三上。

16 同上注，〈凡例〉，頁二下至三上。

17 《刪翼》卷十云：「浚儀王氏曰：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禮，此說非也。《大傳》『百志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為兩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同上注，卷十，頁三十一下。以上引文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54冊，頁220。

18 同上注，卷十，頁三十一下至三十二上。

19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凡例〉，頁三上。

「《周禮》學」著作中，如王應電《周禮傳》、郝敬（1558–1639）《周禮完解》等，²⁰ 故此書中稱「某氏」、「或曰」者，實並非全部屬於「散現他書，姓氏難考」者，蓋王氏以記憶轉引文字而未有核對原書。又《刪翼》雖引錄部分宋、元、明代學者之論時會稱述其姓與字號，如上文引用魏校之看法時稱「莊渠魏氏」，使讀者能知悉該論出於何人，但總觀其書亦沒有詳述其材料之來源。²¹ 故此若要釐清《刪翼》與宋、元、明三代經學著作之關係時，就必須將《刪翼》與原書加以比勘才能確定，此點將詳論於下文。

三、《周禮註疏刪翼》與宋、元、明「《周禮》學」之關係

（一）《刪翼》引錄宋代「《周禮》學」著作材料之來源

如上所論，王氏《刪翼》以漢唐注疏作為瞭解《周禮》文義之根本，並在此基礎下引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議論作為《周禮》義理的闡發，從而溝通漢、宋之學。關於《刪翼》引錄宋、元、明「《周禮》學」著作材料之來源，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曾言：「王志長援引的經說，以宋代以降的學者為主。單就書中摘錄的內容判斷，《刪翼》參考了杜佑《通典》、王安石《周官新義》、陳祥道《禮書》、王昭禹《周官詳解》、王十朋《周禮詳說》、王與之《周禮訂義》、葉時《禮經會元》、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陳友仁《周禮集說》、馬端臨《文獻通考》、郝敬《周禮完解》、王應電《周禮傳》、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舒芬《周禮定本》、何喬新《周禮集注》等著作，但若對書中引文細加檢討，則可知王氏未必是從上述書籍中直接摘錄經說，而是大量轉引了《周禮集說》。」²² 袁氏之論大抵無誤，然部分意見尚可修正，因《周禮集說》為宋元之際的著作，《四庫提要》云：「不著撰人名氏。前有

20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頁 73。

21 關於王氏生平及其《刪翼》之體例，詳見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 231–244。

22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頁 72。

元初陳友仁序，稱其友『雲山沈則正近得此書於雪，編節條理與《東萊讀詩記》、《東齋書傳》相類，名氏則未聞也。癸未攜以歸，訓詁未詳者，益以賈氏、王氏之疏說。辯析未明者，附以前輩諸老之議論』云云。蓋友仁因宋人舊本重輯也。友仁字君復，湖州人。序題丙子後九歲，丙子為宋亡之歲，友仁不題至元年號而上溯丙子以系年，蓋亦宋之遺民。」²³ 可見根據《提要》之分析，《集說》蓋成於宋末元初之間，最後由陳友仁（生卒年不詳）整理成書。

因而此書所收錄的主要是宋代「《周禮》學」著作的見解，故《提要》又分析《集說》之取材云：「每『官』之前，又各為〈總論〉一篇，所引《注疏》及諸儒之說，俱能擷其精粹，而於王安石《新經義》采摛尤多。蓋安石《三經新義》，雖為宋人所攻，而《周官新義》則王昭禹述之於前，林之奇述之於後，故此書亦相承援引，不廢其文也。〈考工記〉後附俞庭椿《周禮復古編》一卷，殊為疣贅，有失別裁。然不具變易古經，而兼存其說，以待後人之論定，較庭椿之妄誕則略有間矣。」²⁴ 可見《集說》所取以宋代「《周禮》學」著作為主，諸如王安石（1021–1086）《周官新義》等。誠然《刪翼》取諸《集說》者甚多，但因《集說》所錄不及元、明學者之見，故王氏所取的元、明「《周禮》學」著作之見解，仍然可以從原書節錄而來；又因王氏治經態度審慎，凡《集說》轉引前人改經之說，如《集說》所錄俞庭椿（生卒年不詳）之《周禮復古編》等，《刪翼》皆不取，甚至王氏對俞氏之說亦多有批評，因而《刪翼》對《集說》的材料實有取捨，此點將詳論於下文，故此袁氏之論實有可補充之處。

考王氏〈凡例〉云：「《周禮》諸書多潦草，宋本如《太平經國書》、前谿陳氏《集說》，國朝如潛谿鄧氏《三禮釋》等，魯魚豕亥，觸目紛然，觀者殊厭，今各精嚴較覈，其典制關係處皆考善本、經傳及正史所載，舛訛悉正，讀者辨之。」後文又云：「陳氏《集說》

23 〈周禮集說提要〉，收入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九，頁153。

24 同上注。

「《周禮》學」著作中，如王應電《周禮傳》、郝敬（1558–1639）《周禮完解》等，²⁰ 故此書中稱「某氏」、「或曰」者，實並非全部屬於「散現他書，姓氏難考」者，蓋王氏以記憶轉引文字而未有核對原書。又《刪翼》雖引錄部分宋、元、明代學者之論時會稱述其姓與字號，如上文引用魏校之看法時稱「莊渠魏氏」，使讀者能知悉該論出於何人，但總觀其書亦沒有詳述其材料之來源。²¹ 故此若要釐清《刪翼》與宋、元、明三代經學著作之關係時，就必須將《刪翼》與原書加以比勘才能確定，此點將詳論於下文。

三、《周禮註疏刪翼》與宋、元、明「《周禮》學」之關係

（一）《刪翼》引錄宋代「《周禮》學」著作材料之來源

如上所論，王氏《刪翼》以漢唐注疏作為瞭解《周禮》文義之根本，並在此基礎下引錄宋、元、明等後儒之議論作為《周禮》義理的闡發，從而溝通漢、宋之學。關於《刪翼》引錄宋、元、明「《周禮》學」著作材料之來源，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曾言：「王志長援引的經說，以宋代以降的學者為主。單就書中摘錄的內容判斷，《刪翼》參考了杜佑《通典》、王安石《周官新義》、陳祥道《禮書》、王昭禹《周官詳解》、王十朋《周禮詳說》、王與之《周禮訂義》、葉時《禮經會元》、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陳友仁《周禮集說》、馬端臨《文獻通考》、郝敬《周禮完解》、王應電《周禮傳》、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舒芬《周禮定本》、何喬新《周禮集注》等著作，但若對書中引文細加檢討，則可知王氏未必是從上述書籍中直接摘錄經說，而是大量轉引了《周禮集說》。」²² 袁氏之論大抵無誤，然部分意見尚可修正，因《周禮集說》為宋元之際的著作，《四庫提要》云：「不著撰人名氏。前有

20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頁 73。

21 關於王氏生平及其《刪翼》之體例，詳見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 231–244。

22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頁 72。

元初陳友仁序，稱其友『雲山沈則正近得此書於雪，編節條理與《東萊讀詩記》、《東齋書傳》相類，名氏則未聞也。癸未攜以歸，訓詁未詳者，益以賈氏、王氏之疏說。辯析未明者，附以前輩諸老之議論』云云。蓋友仁因宋人舊本重輯也。友仁字君復，湖州人。序題丙子後九歲，丙子為宋亡之歲，友仁不題至元年號而上溯丙子以系年，蓋亦宋之遺民。」²³ 可見根據《提要》之分析，《集說》蓋成於宋末元初之間，最後由陳友仁（生卒年不詳）整理成書。

因而此書所收錄的主要是宋代「《周禮》學」著作的見解，故《提要》又分析《集說》之取材云：「每『官』之前，又各為〈總論〉一篇，所引《注疏》及諸儒之說，俱能擷其精粹，而於王安石《新經義》采摛尤多。蓋安石《三經新義》，雖為宋人所攻，而《周官新義》則王昭禹述之於前，林之奇述之於後，故此書亦相承援引，不廢其文也。〈考工記〉後附俞庭椿《周禮復古編》一卷，殊為疣贅，有失別裁。然不具變易古經，而兼存其說，以待後人之論定，較庭椿之妄誕則略有間矣。」²⁴ 可見《集說》所取以宋代「《周禮》學」著作為主，諸如王安石（1021–1086）《周官新義》等。誠然《刪翼》取諸《集說》者甚多，但因《集說》所錄不及元、明學者之見，故王氏所取的元、明「《周禮》學」著作之見解，仍然可以從原書節錄而來；又因王氏治經態度審慎，凡《集說》轉引前人改經之說，如《集說》所錄俞庭椿（生卒年不詳）之《周禮復古編》等，《刪翼》皆不取，甚至王氏對俞氏之說亦多有批評，因而《刪翼》對《集說》的材料實有取捨，此點將詳論於下文，故此袁氏之論實有可補充之處。

考王氏〈凡例〉云：「《周禮》諸書多潦草，宋本如《太平經國書》、前谿陳氏《集說》，國朝如潛谿鄧氏《三禮釋》等，魯魚豕亥，觸目紛然，觀者殊厭，今各精嚴較覈，其典制關係處皆考善本、經傳及正史所載，舛訛悉正，讀者辨之。」後文又云：「陳氏《集說》

23 〈周禮集說提要〉，收入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九，頁153。

24 同上注。

竟缺〈地官〉一帙。」²⁵其中所言之「陳氏集說」，即陳友仁《周禮集說》。考諸《刪翼》所載宋人之論多從此書轉引，故此兩書關係極為密切，正如袁氏所言，《刪翼》所錄宋人的見解，其中絕大部分都不是源於宋代原書，而是從《集說》而來。我們只要比對《刪翼》所錄宋人的言論與《集說》所載，即知兩書的因襲痕跡極為明顯，如〈天官冢宰〉云：「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王氏先引錄鄭注云：「奄稱士者，異其賢。」其後根據《周禮集說》卷三收錄「李氏」、「雜說」、「節卿鄭氏」、「永嘉陳氏」等五則材料，現將兩書比勘如下：

表 1 《周禮註疏刪翼》與《周禮集說》卷三比較表

《周禮註疏刪翼》卷三	《周禮集說》卷三
李氏曰：《周禮》一書，其餘奄皆不命也，夫宦官之位，天象所有，指其居次，或在帷簿之內，論其職掌，或聞牀第之言，固不可以屈辱俊乂，混淆男女，其用奄人，是乃制事之宜矣。然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況可謂卿大夫乎哉。	李氏曰：《周禮》一部內，其餘奄皆不命也。夫宦官之位，天象所有，指其居次，則或在帷簿之內，論其職掌，則或聞牀第之言，固不可以詘辱俊乂，渾淆男女，其用奄人，是乃制事之宜矣。然而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況可為卿大夫乎哉。
《雜說》：后之尊，亞於王一等耳，掌其命者，四人而已。三代禮樂，號周為備，而六寢六宮之奄寺內豎，其眾不過二十人，不有定制，其能如是哉。	《雜說》：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必是奄受上士之爵，其它未有以爵稱者，度得此意，必是當時雖褻近，必擇一謹信端厚可受爵者為之，以掌王后命令，而正其服位，非如後世所謂著青紫者千人也。夫后之尊，亞於王一等耳，掌其命者，四人而已。三代禮樂，號周為備，而六寢六宮之奄寺人內豎，其眾不過二十人，不有定制，其能如是哉。

25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凡例〉，頁三下至四上。

《周禮註疏刪翼》卷三	《周禮集說》卷三
<p>節卿鄭氏曰：儒者多疑先王之世，亦用奄人，不知此皆領於冢宰，無可慮也。漢少府得管攝宮中奄官，而少府屬於丞相御史，此制猶古。自光武以山海鹽鐵歸之郡縣，是宮中私用，盡付與外有司。章和以後，宮中不堪，於是別自立監，皆用奄人領之，自是奄人不領於外朝。至隋煬帝置殿中監，專以奄人掌之，凡王后服食器用，盡出其手，大臣不得誰何矣。</p>	<p>《經國書》云：儒者多疑先王之世，猶用奄人，殊不知此皆領於冢宰，無可慮也。漢少府得管攝宮中奄官，而少府屬於丞相御史，此制猶好（《漢志》：少府中黃門屬焉。注中黃門謂奄人居禁中，在黃門內給事者）。自光武以山海鹽鐵歸之郡縣，是宮中私用，盡付與外有司。章和以後，宮中不堪，於是別自立監，都用奄人領之，自是奄人不領於外朝。至隋煬帝，置殿中監，專以奄人掌之，凡王后服食器用，盡付之奄人之手，大臣都誰何不得。</p>
<p>永嘉陳氏曰：西漢去周末遠也，政事規模，粗得古意。夫極治之世無它，人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小人在側而已，是以成周盛時，內小臣、闈人、寺人之屬，悉統於冢宰，蓋闈寺之徒，朝夕左右，最易褻近，人主亦易得而寵任之，今既屬之冢宰，則人主不得以私意呢，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故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此先王治內之嚴也。西漢之制，猶稍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王之內臣皆屬焉，蓋九卿之長也。佞倖如鄧通，其官止於上大夫，寵任則無薦達，一有細過，申屠得以伸召斬之威，此時宰相，其權最重。自武帝疎遠朝士，宰相不得加官入內，其權稍輕矣。既而石顯用事，匡衡、甄譚猶得條奏，具言舊惡，則宰相雖無曩時之權，而宰制之意猶故也。況當時內臣，亦參選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如揚雄之位執戟，孔安國之掌御唾壺是也。東漢則不然，議郎不在宿直，故人主無由親近明經之士，中常侍不復雜調他官，盡是宦者為之，故人主日密邇小臣，卒至宦者用事，廟堂機務，朝臣不得參訂，王爵天憲，往往皆專閹闈，孫程、曹騰始得以專廢立之權，董卓終得以成敗國之謀，君子因其末勢之恣橫，而原其初之所自，蓋東漢三公擁虛位，無復西漢統領九卿之職，而宦者之專權，非三公所能制之故也。</p>	<p>永嘉陳氏曰：西漢去周末遠也，政事規模，粗得古意。夫極治之世無它，人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小人在側而已，是以成周盛時，內小臣、闈人、寺人之屬，悉統於冢宰，蓋闈寺之徒，朝夕左右，最易褻近，人主亦易得而寵任之，今既屬之冢宰，則人主不得以私意呢，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故侍御僕從，罔非正人，此先王治內之嚴也。西漢之制，猶稍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王之內臣皆屬焉。蓋九卿之長也。佞倖如鄧通，其官止於上大夫，寵任則無薦達，一有細過，申屠得以伸召斬之威，此時宰相，其權最重。自武帝疎遠朝士，宰相不得加官入內，其權稍輕矣。既而石顯用事，匡衡、甄譚猶得條奏，具言舊惡，則宰相雖無曩時之權，而宰制之意猶故也。況當時內臣亦參選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如揚雄之位執戟，孔安國之掌御唾壺是也。東漢則不然，議郎不在宿直，故人主無由親近明經之士，中常侍不復雜調他官，盡是宦者為之，故人主日密邇小臣，卒至宦者用事，廟堂機務，朝臣不得參訂，王爵天憲，往往皆專閹闈，孫程、曹騰始得以專廢立之權，董卓終得以成敗國之謀，君子因其末勢之恣橫，而原其初之所自，蓋東漢三公擁虛，無復西漢統領九卿之職，而宦者之專權，非三公之所能制之故也。（博議）</p>

竟缺〈地官〉一帙。」²⁵其中所言之「陳氏集說」，即陳友仁《周禮集說》。考諸《刪翼》所載宋人之論多從此書轉引，故此兩書關係極為密切，正如袁氏所言，《刪翼》所錄宋人的見解，其中絕大部分都不是源於宋代原書，而是從《集說》而來。我們只要比對《刪翼》所錄宋人的言論與《集說》所載，即知兩書的因襲痕跡極為明顯，如〈天官冢宰〉云：「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王氏先引錄鄭注云：「奄稱士者，異其賢。」其後根據《周禮集說》卷三收錄「李氏」、「雜說」、「節卿鄭氏」、「永嘉陳氏」等五則材料，現將兩書比勘如下：

表 1 《周禮註疏刪翼》與《周禮集說》卷三比較表

《周禮註疏刪翼》卷三	《周禮集說》卷三
李氏曰：《周禮》一書，其餘奄皆不命也，夫宦官之位，天象所有，指其居次，或在帷簿之內，論其職掌，或聞牀第之言，固不可以屈辱俊乂，混淆男女，其用奄人，是乃制事之宜矣。然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況可謂卿大夫乎哉。	李氏曰：《周禮》一部內，其餘奄皆不命也。夫宦官之位，天象所有，指其居次，則或在帷簿之內，論其職掌，則或聞牀第之言，固不可以詘辱俊乂，渾淆男女，其用奄人，是乃制事之宜矣。然而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況可為卿大夫乎哉。
《雜說》：后之尊，亞於王一等耳，掌其命者，四人而已。三代禮樂，號周為備，而六寢六宮之奄寺內豎，其眾不過二十人，不有定制，其能如是哉。	《雜說》：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必是奄受上士之爵，其它未有以爵稱者，度得此意，必是當時雖褻近，必擇一謹信端厚可受爵者為之，以掌王后命令，而正其服位，非如後世所謂著青紫者千人也。夫后之尊，亞於王一等耳，掌其命者，四人而已。三代禮樂，號周為備，而六寢六宮之奄寺人內豎，其眾不過二十人，不有定制，其能如是哉。

25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凡例〉，頁三下至四上。

《周禮註疏刪翼》卷三	《周禮集說》卷三
<p>節卿鄭氏曰：儒者多疑先王之世，亦用奄人，不知此皆領於冢宰，無可慮也。漢少府得管攝宮中奄官，而少府屬於丞相御史，此制猶古。自光武以山海鹽鐵歸之郡縣，是宮中私用，盡付與外有司。章和以後，宮中不堪，於是別自立監，皆用奄人領之，自是奄人不領於外朝。至隋煬帝置殿中監，專以奄人掌之，凡王后服食器用，盡出其手，大臣不得誰何矣。</p>	<p>《經國書》云：儒者多疑先王之世，猶用奄人，殊不知此皆領於冢宰，無可慮也。漢少府得管攝宮中奄官，而少府屬於丞相御史，此制猶好（〈漢志〉：少府中黃門屬焉。注中黃門謂奄人居禁中，在黃門內給事者）。自光武以山海鹽鐵歸之郡縣，是宮中私用，盡付與外有司。章和以後，宮中不堪，於是別自立監，都用奄人領之，自是奄人不領於外朝。至隋煬帝，置殿中監，專以奄人掌之，凡王后服食器用，盡付之奄人之手，大臣都誰何不得。</p>
<p>永嘉陳氏曰：西漢去周末遠也，政事規模，粗得古意。夫極治之世無它，人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小人在側而已，是以成周盛時，內小臣、闔人、寺人之屬，悉統於冢宰，蓋闔寺之徒，朝夕左右，最易褻近，人主亦易得而寵任之，今既屬之冢宰，則人主不得以私意呢，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故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此先王治內之嚴也。西漢之制，猶稍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王之內臣皆屬焉，蓋九卿之長也。佞倖如鄧通，其官止於上大夫，寵任則無薦達，一有細過，申屠得以伸召斬之威，此時宰相，其權最重。自武帝疎遠朝士，宰相不得加官入內，其權稍輕矣。既而石顯用事，匡衡、甄譚猶得條奏，具言舊惡，則宰相雖無曩時之權，而宰制之意猶故也。況當時內臣，亦參選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如揚雄之位執戟，孔安國之掌御唾壺是也。東漢則不然，議郎不在宿直，故人主無由親近明經之士，中常侍不復雜調他官，盡是宦者為之，故人主日密邇小臣，卒至宦者用事，廟堂機務，朝臣不得參訂，王爵天憲，往往皆專閹闖，孫程、曹騰始得以專廢立之權，董卓終得以成敗國之謀，君子因其末勢之恣橫，而原其初之所自，蓋東漢三公擁虛位，無復西漢統領九卿之職，而宦者之專權，非三公所能制之故也。</p>	<p>永嘉陳氏曰：西漢去周末遠也，政事規模，粗得古意。夫極治之世無它，人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小人在側而已，是以成周盛時，內小臣、闔人、寺人之屬，悉統於冢宰，蓋闔寺之徒，朝夕左右，最易褻近，人主亦易得而寵任之，今既屬之冢宰，則人主不得以私意呢，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故侍御僕從，罔非正人，此先王治內之嚴也。西漢之制，猶稍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王之內臣皆屬焉。蓋九卿之長也。佞倖如鄧通，其官止於上大夫，寵任則無薦達，一有細過，申屠得以伸召斬之威，此時宰相，其權最重。自武帝疎遠朝士，宰相不得加官入內，其權稍輕矣。既而石顯用事，匡衡、甄譚猶得條奏，具言舊惡，則宰相雖無曩時之權，而宰制之意猶故也。況當時內臣亦參選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如揚雄之位執戟，孔安國之掌御唾壺是也。東漢則不然，議郎不在宿直，故人主無由親近明經之士，中常侍不復雜調他官，盡是宦者為之，故人主日密邇小臣，卒至宦者用事，廟堂機務，朝臣不得參訂，王爵天憲，往往皆專閹闖，孫程、曹騰始得以專廢立之權，董卓終得以成敗國之謀，君子因其末勢之恣橫，而原其初之所自，蓋東漢三公擁虛，無復西漢統領九卿之職，而宦者之專權，非三公之所能制之故也。（博議）</p>

《周禮註疏刪翼》卷三	《周禮集說》卷三
<p>《雜說》：成周凡內臣、閹寺，皆屬之冢宰，漢興內外之官，皆屬丞相，故鄧通無禮，申屠嘉得以召斬之，惟文帝能伸其威，必待困辱而後召之，小臣自此不敢妄為矣。自景帝以貴幸用事，丞相之議，屈於鼂錯，大臣之言始輕，是後九卿更進用事，而石慶不能與議，嘗欲治近臣所忠，九卿咸宜，而反受其過，大臣見輕可知矣。其極至於孔光為相，不答省中語，而養成王氏之禍也。</p>	<p>《雜說》：成周凡內臣、閹寺皆屬之冢宰，漢興內外之官皆屬丞相，故鄧通無禮，申屠嘉得以召斬之，惟文帝能伸其威，必待困辱而後召之，而小臣自此不敢妄為矣。自景帝以貴幸用事，丞相之議，屈於晁錯，大臣之言始輕，是後九卿更進用事，而石慶不能與議，嘗欲治近臣所忠，九卿咸宜罪，反受其過，大臣見輕可知矣。其極至於孔光為相，不答省中語，而養成王氏之禍也。</p>
<p>《雜說》：成周建官，內外不分，內臣皆冢宰所掌。漢以鄧通、韓嫣為上大夫，上大夫乃外朝之官，而鄧、韓寵幸，在內之臣，亦得為之，亦見漢時內外，無所隔絕，僅得成周遺意。王嘉為東平王訟冤，表石顯之不當侯，而嘉反下獄死，此漢之所以衰也。²⁶</p>	<p>《雜說》：成周建官，內外不分，內臣皆冢宰所掌，漢以鄧通、韓嫣為上大夫，上大夫乃外朝之官，而鄧、韓寵幸，在內之臣，亦得為之，亦見漢時內外無所隔絕，僅得成周遺意。王嘉為東平王訟冤，而表石顯之不當侯，而嘉反下獄死，此漢之所以衰也。²⁷</p>

引者按：《刪翼》卷一於「內小臣」條下引用以上「李氏」、「雜說」等材料的目的是在於指出《周禮》之制，以冢宰管轄內臣、閹寺等小臣，從而避免這些小臣亂政，然而後世君主信任小臣，遠離士人，故造成朝政腐敗。從以上比勘兩書可見，《刪翼》卷一所引的材料，除了部分著者名稱及文字詳略有少許差異外，其中引用資料的順序以及所引的文字，皆與《集說》所載之材料幾乎相同，實為《刪翼》引用《集說》之確證。至於《刪翼》多取《集說》之原因，蓋可從《集說》之撰作體例加以推測。《四庫提要》云：「（《集說》）每官之前，又各為〈總論〉一篇，所引《注疏》及諸儒之說，俱能擷其精粹。」由此可見，《集說》既引錄古注疏，同時又以宋儒之論作為《周禮》義理之發揮，此編纂特點與王氏《刪翼》的著述宗旨極為接近，故王氏亦多取《集說》之材料。

另一方面，除了《集說》外，王氏《刪翼》還引用了其他宋代著作，約可分為兩個類型：其一為宋代的經學著作，其中特別是與

26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一，頁二十四下至二十六上。

27 陳友仁：《周禮集說》，卷三，收入《四庫全書》，第95冊，頁396-397。

《禮》學有關的著作，如葉時（生卒年不詳）《禮經會元》、²⁸ 陳暘（生卒年不詳）《樂書》、²⁹ 陳祥道（生卒年不詳）《禮書》、³⁰ 朱申（生卒年不詳）《周禮句解》、³¹ 鄭樵（1104–1162）《六經奧論》³² 等；其二為宋人的筆記、資料彙編類等，如王應麟《玉海》³³ 及《困學紀聞》、³⁴ 章如愚（生卒年不詳）《群書考索》、³⁵《朱子語類》等，³⁶ 可見上引袁氏所論只集中說明了《刪翼》與《集說》之關係，然事實上，《刪翼》確有不少材料乃源自他書，故陳氏之論亦可補充。

- 28 如《刪翼》卷二引：「葉氏時曰：九賦之後，即繼以九式，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財，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其云均節，何也？均者，欲其多寡豐殺之得其中也。均節者，人情之所安；苦節者，人情之所厭。安則久，厭則易窮，然則以均為節，其又聖人所以節財之道歟？」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二，頁二十一下。以上引文見於葉時：《禮經會元》，卷一上，收入《四庫全書》，第 92 冊，頁 21。
- 29 如《刪翼》卷八引：「長樂陳氏曰：雷，天聲也……弗得不和故也。」同上注，卷八，頁三十七上。以上引文見於陳暘：《樂書》，卷一百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211 冊，頁 490–491。
- 30 如《刪翼》卷八引：「陳氏禮書曰：閭胥聚民無常時，族師屬民有常月……此人人所以莫不激昂奮勵，以趨上之所造也歟？」同上注，卷八，頁三十二上至三十三上。以上引文見於陳祥道：《禮書》，卷四九，收入《四庫全書》，第 130 冊，頁 300–301。
- 31 如《刪翼》卷八引：「某氏曰：國比之法，即小司徒所令九比之數，頒於六鄉者。」同上注，卷八，頁十三上。以上引文見於朱申：《周禮句解》，卷三，收入《四庫全書》，第 95 冊，頁 131。
- 32 如《刪翼》卷十引：「浹滌鄭氏曰：遂人云，十夫有溝……而溝洫井田之制，未嘗有異也。」同上注，卷十，頁十四上至十四下。以上引文見於鄭樵：《六經奧論》，卷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184 冊，頁 119–120。
- 33 如《刪翼》卷八引「劉恕曰」、「林勳曰」見於王應麟：《玉海》，卷一七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947 冊，頁 541–542。同上注，卷八，頁九下。
- 34 如《刪翼》卷十引：「浚儀王氏曰：正其貨賄，正者，禁其淫侈而歸於正也，注讀為征，恐非。」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十，頁一下。以上引文見於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收入《四庫全書》，第 854 冊，頁 222。
- 35 如《刪翼》卷八引：「山堂章氏曰：啖子曰：『《禮》曰：養牲必在滌三月。滌，養牲之宮名也。凡養牲必以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帝牛有變則改卜稷牛以代之，而別以他牛代稷牛可也。』」同上注，卷八，頁四十五下至四十六上。以上引文見章如愚：《群書考索》，卷二七，收入《四庫全書》，第 936 冊，頁 353。
- 36 如《刪翼》卷十四引云：「《朱子語類》曰：黃問：《周禮》祀天地人，何以無商音？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鬼神畏商調。」同上注，卷十四，頁三十下。以上引文見於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701 冊，頁 812–813。

《周禮註疏刪翼》卷三	《周禮集說》卷三
<p>《雜說》：成周凡內臣、闔寺，皆屬之冢宰，漢興內外之官，皆屬丞相，故鄧通無禮，申屠嘉得以召斬之，惟文帝能伸其威，必待困辱而後召之，小臣自此不敢妄為矣。自景帝以貴幸用事，丞相之議，屈於鼂錯，大臣之言始輕，是後九卿更進用事，而石慶不能與議，嘗欲治近臣所忠，九卿咸宜，而反受其過，大臣見輕可知矣。其極至於孔光為相，不答省中語，而養成王氏之禍也。</p>	<p>《雜說》：成周凡內臣、闔寺皆屬之冢宰，漢興內外之官皆屬丞相，故鄧通無禮，申屠嘉得以召斬之，惟文帝能伸其威，必待困辱而後召之，而小臣自此不敢妄為矣。自景帝以貴幸用事，丞相之議，屈於晁錯，大臣之言始輕，是後九卿更進用事，而石慶不能與議，嘗欲治近臣所忠，九卿咸宜罪，反受其過，大臣見輕可知矣。其極至於孔光為相，不答省中語，而養成王氏之禍也。</p>
<p>《雜說》：成周建官，內外不分，內臣皆冢宰所掌。漢以鄧通、韓嫣為上大夫，上大夫乃外朝之官，而鄧、韓寵幸，在內之臣，亦得為之，亦見漢時內外，無所隔絕，僅得成周遺意。王嘉為東平王訟冤，表石顯之不當侯，而嘉反下獄死，此漢之所以衰也。²⁶</p>	<p>《雜說》：成周建官，內外不分，內臣皆冢宰所掌，漢以鄧通、韓嫣為上大夫，上大夫乃外朝之官，而鄧、韓寵幸，在內之臣，亦得為之，亦見漢時內外無所隔絕，僅得成周遺意。王嘉為東平王訟冤，而表石顯之不當侯，而嘉反下獄死，此漢之所以衰也。²⁷</p>

引者按：《刪翼》卷一於「內小臣」條下引用以上「李氏」、「雜說」等材料的目的是在於指出《周禮》之制，以冢宰管轄內臣、闔寺等小臣，從而避免這些小臣亂政，然而後世君主信任小臣，遠離士人，故造成朝政腐敗。從以上比勘兩書可見，《刪翼》卷一所引的材料，除了部分著者名稱及文字詳略有少許差異外，其中引用資料的順序以及所引的文字，皆與《集說》所載之材料幾乎相同，實為《刪翼》引用《集說》之確證。至於《刪翼》多取《集說》之原因，蓋可從《集說》之撰作體例加以推測。《四庫提要》云：「（《集說》）每官之前，又各為〈總論〉一篇，所引《注疏》及諸儒之說，俱能擷其精粹。」由此可見，《集說》既引錄古注疏，同時又以宋儒之論作為《周禮》義理之發揮，此編纂特點與王氏《刪翼》的著述宗旨極為接近，故王氏亦多取《集說》之材料。

另一方面，除了《集說》外，王氏《刪翼》還引用了其他宋代著作，約可分為兩個類型：其一為宋代的經學著作，其中特別是與

26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一，頁二十四下至二十六上。

27 陳友仁：《周禮集說》，卷三，收入《四庫全書》，第95冊，頁396-397。

《禮》學有關的著作，如葉時（生卒年不詳）《禮經會元》、²⁸ 陳暘（生卒年不詳）《樂書》、²⁹ 陳祥道（生卒年不詳）《禮書》、³⁰ 朱申（生卒年不詳）《周禮句解》、³¹ 鄭樵（1104–1162）《六經奧論》³² 等；其二為宋人的筆記、資料彙編類等，如王應麟《玉海》³³ 及《困學紀聞》、³⁴ 章如愚（生卒年不詳）《群書考索》、³⁵《朱子語類》等，³⁶ 可見上引袁氏所論只集中說明了《刪翼》與《集說》之關係，然事實上，《刪翼》確有不少材料乃源自他書，故陳氏之論亦可補充。

- 28 如《刪翼》卷二引：「葉氏時曰：九賦之後，即繼以九式，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財，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其云均節，何也？均者，欲其多寡豐殺之得其中也。均節者，人情之所安；苦節者，人情之所厭。安則久，厭則易窮，然則以均為節，其又聖人所以節財之道歟？」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二，頁二十一下。以上引文見於葉時：《禮經會元》，卷一上，收入《四庫全書》，第 92 冊，頁 21。
- 29 如《刪翼》卷八引：「長樂陳氏曰：雷，天聲也……弗得不和故也。」同上注，卷八，頁三十七上。以上引文見於陳暘：《樂書》，卷一百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211 冊，頁 490–491。
- 30 如《刪翼》卷八引：「陳氏禮書曰：閭胥聚民無常時，族師屬民有常月……此人人所以莫不激昂奮勵，以趨上之所造也歟？」同上注，卷八，頁三十二上至三十三上。以上引文見於陳祥道：《禮書》，卷四九，收入《四庫全書》，第 130 冊，頁 300–301。
- 31 如《刪翼》卷八引：「某氏曰：國比之法，即小司徒所令九比之數，頒於六鄉者。」同上注，卷八，頁十三上。以上引文見於朱申：《周禮句解》，卷三，收入《四庫全書》，第 95 冊，頁 131。
- 32 如《刪翼》卷十引：「浹滌鄭氏曰：遂人云，十夫有溝……而溝洫井田之制，未嘗有異也。」同上注，卷十，頁十四上至十四下。以上引文見於鄭樵：《六經奧論》，卷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184 冊，頁 119–120。
- 33 如《刪翼》卷八引「劉恕曰」、「林勳曰」見於王應麟：《玉海》，卷一七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947 冊，頁 541–542。同上注，卷八，頁九下。
- 34 如《刪翼》卷十引：「浚儀王氏曰：正其貨賄，正者，禁其淫侈而歸於正也，注讀為征，恐非。」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十，頁一下。以上引文見於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收入《四庫全書》，第 854 冊，頁 222。
- 35 如《刪翼》卷八引：「山堂章氏曰：啖子曰：『《禮》曰：養牲必在滌三月。滌，養牲之宮名也。凡養牲必以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帝牛有變則改卜稷牛以代之，而別以他牛代稷牛可也。』」同上注，卷八，頁四十五下至四十六上。以上引文見章如愚：《群書考索》，卷二七，收入《四庫全書》，第 936 冊，頁 353。
- 36 如《刪翼》卷十四引云：「《朱子語類》曰：黃問：《周禮》祀天地人，何以無商音？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鬼神畏商調。」同上注，卷十四，頁三十下。以上引文見於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六，收入《四庫全書》，第 701 冊，頁 812–813。

(二)《刪翼》評論宋代學者之說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已指出王氏不獨轉引前人論《周禮》之材料，亦常以「愚按」方式，就前代學者之見解，提出己見，³⁷其中檢討宋代「《周禮》學」著作之觀點可說是其案語中的一大重點，如：

(1) 關於宋人對周代養老制度之討論

《周禮·天官冢宰·外饗》云：「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王氏《刪翼》先節錄鄭注、賈疏，其後引陳祥道《禮書》云：

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也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周禮·羅氏》「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在仲春；〈月令〉「養衰老，授几杖」，在仲秋；〈文王世子〉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鄭氏曰：「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此養老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老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誠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此又不在歲養之數也。故羅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饗、酒正、稟人，所謂耆老者，總三者而言之也。方其養也，必先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登歌清廟，下管象武，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則乞言憲行之養著，而孝悌之化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而終之以仁，此所謂一

37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235-239。

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禮》言：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而服深衣，夏后氏以饗禮而服燕衣，殷人以食禮而服縞衣，周人脩而兼用之而服玄服。蓋虞氏以燕，則以恩勝禮；夏后氏以饗，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趣恩禮之中，而周則文備，故脩而兼用之。《周官·外饗》言饗耆老，此周人以饗禮養老也。〈行葦〉言飲射，而繼之以祈黃耆，此以燕禮養老也。〈祭記〉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此以食禮養老也。漢明舉之，彷彿古制，然其養特三老五更二人，而群老不與焉，非古先王之意也。³⁸

此後又從《周禮集說》中轉引「李氏曰」，云：

養老之禮，自古帝王，未嘗不隆也。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虞夏殷周，莫之改也。天子無父矣，欲為人子，不可得也；無兄矣，欲為人弟，不可得也。是以父事三老，所以教天下之為人子者也；兄事五更，所以教天下之為人弟者也。親冕而總干，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祝鯁在前，祝嘏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為臣，然而以父兄事人者，孝弟之心，無所用之，以教天下之孝弟也。天子之尊，且事他人為父兄，天下之民，其莫遺於親父兄乎？是一舉而孝弟之風，洋洋乎九州之外矣。³⁹

《刪翼》於引用此兩則材料後，王氏即以「愚按」云：

長樂陳氏謂天子養老三，國老、庶老及死政者之祖父。賈公彥云國老，卿大夫致仕者；庶老，士之致仕者。而皇氏云三者之外，又有引戶校年，庶人之老，共為四

38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三，頁三十二下至三十三上。

39 同上注，卷三，頁三十三下至三十四上。

(二)《刪翼》評論宋代學者之說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已指出王氏不獨轉引前人論《周禮》之材料，亦常以「愚按」方式，就前代學者之見解，提出己見，³⁷其中檢討宋代「《周禮》學」著作之觀點可說是其案語中的一大重點，如：

(1) 關於宋人對周代養老制度之討論

《周禮·天官冢宰·外饗》云：「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王氏《刪翼》先節錄鄭注、賈疏，其後引陳祥道《禮書》云：

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也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周禮·羅氏》「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在仲春；〈月令〉「養衰老，授几杖」，在仲秋；〈文王世子〉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鄭氏曰：「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此養老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老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誠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此又不在歲養之數也。故羅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饗、酒正、稟人，所謂耆老者，總三者而言之也。方其養也，必先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登歌清廟，下管象武，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則乞言憲行之養著，而孝悌之化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而終之以仁，此所謂一

37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235-239。

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禮》言：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而服深衣，夏后氏以饗禮而服燕衣，殷人以食禮而服縞衣，周人脩而兼用之而服玄服。蓋虞氏以燕，則以恩勝禮；夏后氏以饗，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趣恩禮之中，而周則文備，故脩而兼用之。《周官·外饗》言饗耆老，此周人以饗禮養老也。〈行葦〉言飲射，而繼之以祈黃耆，此以燕禮養老也。〈祭記〉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此以食禮養老也。漢明舉之，彷彿古制，然其養特三老五更二人，而群老不與焉，非古先王之意也。³⁸

此後又從《周禮集說》中轉引「李氏曰」，云：

養老之禮，自古帝王，未嘗不隆也。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虞夏殷周，莫之改也。天子無父矣，欲為人子，不可得也；無兄矣，欲為人弟，不可得也。是以父事三老，所以教天下之為人子者也；兄事五更，所以教天下之為人弟者也。親冕而總干，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祝鯁在前，祝嘏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為臣，然而以父兄事人者，孝弟之心，無所用之，以教天下之孝弟也。天子之尊，且事他人為父兄，天下之民，其莫遺於親父兄乎？是一舉而孝弟之風，洋洋乎九州之外矣。³⁹

《刪翼》於引用此兩則材料後，王氏即以「愚按」云：

長樂陳氏謂天子養老三，國老、庶老及死政者之祖父。賈公彥云國老，卿大夫致仕者；庶老，士之致仕者。而皇氏云三者之外，又有引戶校年，庶人之老，共為四

38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三，頁三十二下至三十三上。

39 同上注，卷三，頁三十三下至三十四上。

種。⁴⁰ 陳氏之意，以為聖王之世，苟德行道藝、孝弟睦婣、有學者，遞舉而升之，鄉遂大夫，獻之於王矣。比其老也，非卿大夫，則其士也，苟其人庸下不帥教者，可無煩至尊屈體而下之，此李氏所以又有國老、庶老之外，非賢不可皆養之說也。愚以為其說似是而非。夫聖王教天下以孝弟，而養老於學，以養老也，非養賢也，當時賢能者賓之於朝，不肖者擯之於鄉，終身不齒，豈無有上之不必賢能，而無咎無譽，歌詠王風，以至於八十、九十者乎？是亦王者所欲致其一日之養，以風化天下者也。然則皇氏之說，其可廢乎。⁴¹

按：王氏針對陳氏《禮書》之說作出批評，以為《周禮》之制，雖有因學養老之一途，但就整個制度而言，其所養者皆非純粹針對學有所成之賢者。王氏認為《周禮》已有舉賢的制度，故此所謂「邦饗耆老」者，不當再針對國之賢者，而是王者以養老作為教化天下之手段，通養民間「無咎無譽」之「八十九十」的長者，故王氏以為皇氏所論養「庶人之老」才符合《周禮》之精神，可見王氏對所引用的前人材料加以辨證，從而提出其個人看法。

（2）關於宋人對周代牧馬數目之討論

《周禮·夏官司馬·校人》云：「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⁴²《刪翼》卷二十一先節引鄭注、賈疏，其後即引「林氏曰」云：

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芻秣，有警則民供召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

40 引者按：此說見《禮書》卷五十，其云：「皇氏謂：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難而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庶人之老。」見陳祥道：《禮書》，卷五十，收入《四庫全書》，第130冊，頁310。

41 以上所引的資料見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三，頁三十四上。

42 鄭玄注，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三三，頁1011。

大夫之家，未嘗不自畜焉，蓋此在官養之爾，何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論數不過三千餘匹，衛文公承夷狄殘滅之後，新造之國，末年亦至駉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安得遽如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文公之駉牝三千，舉官民通數而言之，此成周官民通牧之制也。阡陌開，井田廢，兵車不取之田賦，戎馬各從官給，於是馬政日廢，而外患生矣。⁴³

引者按：此「林氏曰」當為宋代林駟（生卒年不詳）《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馬政」之說。王氏於此則宋儒之論後以「愚按」云：

陳祥道以衛文駉牝三千，與齊景千駟同稱，以為皆借侈踰禮之事。夫衛文播遷之後，能富其國，詩人美之，讀〈定之方中〉之篇，至推其富彊之故，本之秉心塞淵，絕無有譏其僭踰之意，則林氏之說為當，而陳氏蓋未之深攷也。因攷漢之養馬，有五監六廄，而武帝之時，馬至四十萬；唐置八使五十六監，麟德間馬至七十萬，開元間至四十五萬，周天子之馬，不過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而已。蓋漢唐行軍之馬，一出於公；周制八軍之馬，出於民，而校人所養者，特給公家之用爾，此多寡之所以異也。今觀鄉遂之官，以時辨其馬牛之物，登其六畜車輦，則周家之馬政可知，而亦可無疑於衛文之駉牝三千矣。⁴⁴

按：王氏所非陳祥道之說見於陳氏《禮書》卷一四七，其云：

衛文公之駉牝三千，齊景公之馬千駟三千，則近

43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二一，頁二十五下至二十六上。

44 同上注，卷二一，頁二十六上至二十六下。

種。⁴⁰ 陳氏之意，以為聖王之世，苟德行道藝、孝弟睦婣、有學者，遞舉而升之，鄉遂大夫，獻之於王矣。比其老也，非卿大夫，則其士也，苟其人庸下不帥教者，可無煩至尊屈體而下之，此李氏所以又有國老、庶老之外，非賢不可皆養之說也。愚以為其說似是而非。夫聖王教天下以孝弟，而養老於學，以養老也，非養賢也，當時賢能者賓之於朝，不肖者擯之於鄉，終身不齒，豈無有上之不必賢能，而無咎無譽，歌詠王風，以至於八十、九十者乎？是亦王者所欲致其一日之養，以風化天下者也。然則皇氏之說，其可廢乎。⁴¹

按：王氏針對陳氏《禮書》之說作出批評，以為《周禮》之制，雖有因學養老之一途，但就整個制度而言，其所養者皆非純粹針對學有所成之賢者。王氏認為《周禮》已有舉賢的制度，故此所謂「邦饗耆老」者，不當再針對國之賢者，而是王者以養老作為教化天下之手段，通養民間「無咎無譽」之「八十九十」的長者，故王氏以為皇氏所論養「庶人之老」才符合《周禮》之精神，可見王氏對所引用的前人材料加以辨證，從而提出其個人看法。

（2）關於宋人對周代牧馬數目之討論

《周禮·夏官司馬·校人》云：「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⁴²《刪翼》卷二十一先節引鄭注、賈疏，其後即引「林氏曰」云：

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芻秣，有警則民供召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

40 引者按：此說見《禮書》卷五十，其云：「皇氏謂：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難而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庶人之老。」見陳祥道：《禮書》，卷五十，收入《四庫全書》，第130冊，頁310。

41 以上所引的資料見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三，頁三十四上。

42 鄭玄注，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三三，頁1011。

大夫之家，未嘗不自畜焉，蓋此在官養之爾，何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論數不過三千餘匹，衛文公承夷狄殘滅之後，新造之國，末年亦至駉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安得遽如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文公之駉牝三千，舉官民通數而言之，此成周官民通牧之制也。阡陌開，井田廢，兵車不取之田賦，戎馬各從官給，於是馬政日廢，而外患生矣。⁴³

引者按：此「林氏曰」當為宋代林駟（生卒年不詳）《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馬政」之說。王氏於此則宋儒之論後以「愚按」云：

陳祥道以衛文駉牝三千，與齊景千駟同稱，以為皆借侈踰禮之事。夫衛文播遷之後，能富其國，詩人美之，讀〈定之方中〉之篇，至推其富彊之故，本之秉心塞淵，絕無有譏其僭踰之意，則林氏之說為當，而陳氏蓋未之深攷也。因攷漢之養馬，有五監六廄，而武帝之時，馬至四十萬；唐置八使五十六監，麟德間馬至七十萬，開元間至四十五萬，周天子之馬，不過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而已。蓋漢唐行軍之馬，一出於公；周制八軍之馬，出於民，而校人所養者，特給公家之用爾，此多寡之所以異也。今觀鄉遂之官，以時辨其馬牛之物，登其六畜車輦，則周家之馬政可知，而亦可無疑於衛文之駉牝三千矣。⁴⁴

按：王氏所非陳祥道之說見於陳氏《禮書》卷一四七，其云：

衛文公之駉牝三千，齊景公之馬千駟三千，則近

43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二一，頁二十五下至二十六上。

44 同上注，卷二一，頁二十六上至二十六下。

於天子十二閑之數，而千駟又過之，是皆僭侈而違禮者也。……然則周天子之馬不過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而已，漢之養馬有五監六廄，而武帝之時馬至四十萬匹；唐置八使五十六監，麟德間馬至七十萬，開元間至四十五萬匹，而與周之馬數相遠者，蓋周制凡軍之馬出於民，而校人所養者，特給公家之用而已，漢唐則不然，行軍之馬一出於公，此多寡所以異也。⁴⁵

以上可見，王氏以為林駟之說較陳說更為圓通，以為《詩經》所云衛文公「駉牝三千」當是官、民共養馬匹之總數，因此王氏認為陳氏批評衛文公僭禮而多備馬匹者實誤。而王氏認為《周禮》所言之「十二閑」者乃官辦之馬場，而考《周禮·地官司徒》之「遂人」、「遂師」兩職皆有「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之職務，故周制之養馬者實非止官方所養，而官方亦會登記民間所養馬匹之數以備公用，王氏乃從林氏之說，以為衛文公所養馬匹之數非盛於周制，而詩中所描繪者只是官民合計之總數而已，因而王氏不取陳氏《禮書》之說法。

從上述兩例可知，王氏不獨利用宋儒之論作為闡釋《周禮》深意之參考，並常以「愚按」方式評論宋人之說，並對諸說作出取捨。

(三)《周禮註疏刪翼》對元代「《周禮》學」著作之取捨

(1) 反對宋、元學者以《周禮》各篇之官職補〈冬官〉之缺

現存的《周禮》並非完書，其中在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中，獨缺〈冬官〉。漢初，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冬官〉之缺，此後，宋、元後儒多有討論此補缺的優劣，如宋人林之奇（1112—1176）以為「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足事典非是」，其云：

《周官·大宰》：「六典，六曰事典。」今《周官》獨

45 陳祥道：《禮書》，卷一四七，收入《四庫全書》，第130冊，頁834。

闕其一。河間獻王乃痛王制之不傳，求〈考工記〉以足之，蓋亦曰是書不可必得，姑勿缺然可也，然百工細事耳，於周家設官，本意何預？欲求先王之制，惟其意而已，不得其意而強取焉，何異拾賤醫之方以補盧扁之書，庸人按之，適以生病，然則獻王之亂先王之典以貽于後世，可勝言也。⁴⁶

可見林氏以為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冬官〉之缺，實有亂經之嫌。其後隨著學者研究之深入，關於《周禮》是否完書之討論每多異說，有學者即提出〈冬官〉未嘗亡佚，如宋俞庭椿即主張〈冬官〉不亡，而是雜出於五官之中，其《周禮復古編》云：「《周禮·司空》之篇有可得言者，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是正焉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⁴⁷ 反映俞氏以為〈冬官〉之篇實存於《周禮》他官之文中，故提出將《周禮》他官涉及工事者，移至〈冬官〉，以補〈冬官〉之不存。

及至元代，部分儒者更承俞氏之說而有所變化，其中如邱葵（1244–1333）《周禮補亡·重刊周禮全書序》云：

天下之士習《周禮》者，皆棄而習他經，毋乃以〈冬官〉之缺，為不全書邪！夫〈冬官〉未嘗缺也，雜出於五官之中，漢儒考古不深，遂以〈考工記〉補之。至宋淳熙間，臨川俞庭椿始著《復古篇》，新安朱氏一見以為〈冬官〉不亡，考索甚當，鄭賈以來，皆當斂衽退三舍也。嘉熙間，東嘉王次點又作《周官補遺》，由是《周禮》之六官，始得為全書矣。葵承二先生討論之後，加之參訂，的知〈冬官〉錯見於五官中，實未嘗亡，而泰平六典，渾然無失，欲刊之梓木，以廣其傳，是亦吾夫子存羊愛禮之

46 陳友仁：《周禮集說》，卷十，收入《四庫全書》，第95冊，頁759。

47 俞庭椿：《周禮復古編》，收入《四庫全書》，第91冊，頁604。

於天子十二閑之數，而千駟又過之，是皆僭侈而違禮者也。……然則周天子之馬不過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而已，漢之養馬有五監六廄，而武帝之時馬至四十萬匹；唐置八使五十六監，麟德間馬至七十萬，開元間至四十五萬匹，而與周之馬數相遠者，蓋周制凡軍之馬出於民，而校人所養者，特給公家之用而已，漢唐則不然，行軍之馬一出於公，此多寡所以異也。⁴⁵

以上可見，王氏以為林駟之說較陳說更為圓通，以為《詩經》所云衛文公「駉牝三千」當是官、民共養馬匹之總數，因此王氏認為陳氏批評衛文公僭禮而多備馬匹者實誤。而王氏認為《周禮》所言之「十二閑」者乃官辦之馬場，而考《周禮·地官司徒》之「遂人」、「遂師」兩職皆有「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之職務，故周制之養馬者實非止官方所養，而官方亦會登記民間所養馬匹之數以備公用，王氏乃從林氏之說，以為衛文公所養馬匹之數非盛於周制，而詩中所描繪者只是官民合計之總數而已，因而王氏不取陳氏《禮書》之說法。

從上述兩例可知，王氏不獨利用宋儒之論作為闡釋《周禮》深意之參考，並常以「愚按」方式評論宋人之說，並對諸說作出取捨。

（三）《周禮註疏刪翼》對元代「《周禮》學」著作之取捨

（1）反對宋、元學者以《周禮》各篇之官職補〈冬官〉之缺

現存的《周禮》並非完書，其中在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中，獨缺〈冬官〉。漢初，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冬官〉之缺，此後，宋、元後儒多有討論此補缺的優劣，如宋人林之奇（1112—1176）以為「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足事典非是」，其云：

《周官·大宰》：「六典，六曰事典。」今《周官》獨

45 陳祥道：《禮書》，卷一四七，收入《四庫全書》，第130冊，頁834。

闕其一。河間獻王乃痛王制之不傳，求〈考工記〉以足之，蓋亦曰是書不可必得，姑勿缺然可也，然百工細事耳，於周家設官，本意何預？欲求先王之制，惟其意而已，不得其意而強取焉，何異拾賤醫之方以補盧扁之書，庸人按之，適以生病，然則獻王之亂先王之典以貽于後世，可勝言也。⁴⁶

可見林氏以為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冬官〉之缺，實有亂經之嫌。其後隨著學者研究之深入，關於《周禮》是否完書之討論每多異說，有學者即提出〈冬官〉未嘗亡佚，如宋俞庭椿即主張〈冬官〉不亡，而是雜出於五官之中，其《周禮復古編》云：「《周禮·司空》之篇有可得言者，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是正焉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⁴⁷反映俞氏以為〈冬官〉之篇實存於《周禮》他官之文中，故提出將《周禮》他官涉及工事者，移至〈冬官〉，以補〈冬官〉之不存。

及至元代，部分儒者更承俞氏之說而有所變化，其中如邱葵（1244–1333）《周禮補亡·重刊周禮全書序》云：

天下之士習《周禮》者，皆棄而習他經，毋乃以〈冬官〉之缺，為不全書邪！夫〈冬官〉未嘗缺也，雜出於五官之中，漢儒考古不深，遂以〈考工記〉補之。至宋淳熙間，臨川俞庭椿始著《復古篇》，新安朱氏一見以為〈冬官〉不亡，考索甚當，鄭賈以來，皆當斂衽退三舍也。嘉熙間，東嘉王次點又作《周官補遺》，由是《周禮》之六官，始得為全書矣。葵承二先生討論之後，加之參訂，的知〈冬官〉錯見於五官中，實未嘗亡，而泰平六典，渾然無失，欲刊之梓木，以廣其傳，是亦吾夫子存羊愛禮之

46 陳友仁：《周禮集說》，卷十，收入《四庫全書》，第95冊，頁759。

47 俞庭椿：《周禮復古編》，收入《四庫全書》，第91冊，頁604。

意。⁴⁸

可見邱氏對俞氏之說極為欣賞，並從王與之《周官補遺》治《周禮》之法，欲補《周禮·冬官》之缺。其後吳澄（1249–1333）《三禮考注·序》更云：「〈冬官〉雖缺，以《尚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於〈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於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後。」⁴⁹則吳氏亦主「〈冬官〉不亡」說，進而以《周禮·地官司徒》中涉及邦土之職者移入〈冬官〉。總上可見，部分元代學者承宋人之見，以為〈冬官〉不曾亡佚，而是散見於今本《周禮》中，故他們多以《周禮》他篇之職以補〈冬官〉之缺。這些宋、元之說固然不局限於前代成見，發前人之未發，然而此種以《周禮》他官之文補〈冬官〉之缺的做法卻有改經及竄亂《周禮》現存文本之嫌。

對於這些改經之說，王氏《刪翼》所持審慎，一一不取，甚至以「愚按」方式反駁這些改經之說，如《刪翼》卷二十七云：

愚按：後儒謂禹作司空，其職業至於地平天成，豈區區百工之任耶？其說蓋亦偉矣。然《周禮》出煨燼之餘，〈冬官〉既亡，購千金不得，河間獻王姑用〈考工記〉續之，以存事典之形似，名之曰「記」，固不敢躋而埒於五官，蓋不得已之極思也。而林氏輩，乃以亂先王之典罪之，不已苛歟！至壽翁俞氏，謂〈冬官〉未亡，不過雜出於五官之中，遂哀多益寡，別立一官，至謂不啻寶玉大弓之得，而鄆謹龜陰之歸也，據其說亦有近理者。然古人不敢綴補於屋壁初出之時，而後人乃欲割裂於千載沿習之

48 邱葵：《周禮補亡》，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弘治十四年（1501）刻本，〈重刊周禮全書序〉，頁一下至二上。

49 吳澄：《三禮考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成化九年（1473）建昌謝士元刻本，〈序錄〉，頁一下。

後，又誰信之？至梁氏又謂司空之大要，已列於太宰之篇首，而為司空之屬者，止稱百工，無位序，無兼職，無聯事，無府史胥徒，故名其篇曰〈攷工記〉，則又似此〈記〉果足以備〈冬官〉一職者，而不知其說之皆非也。予故盡黜之，一存漢人之舊觀云爾。⁵⁰

引者按：王氏以為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冬官〉之缺實情非不得已，且其補入《周禮》時明稱此篇為「記」，以別其餘五官之正文，並未有竄亂五官，故以為林之奇之責實屬無理。又王氏認為俞氏以五官正文補〈冬官〉之亡缺，雖有合理之處，然就此舉而論，經文有被竄亂之危機，大失前人謹慎之宜，故王氏亦不取此說。在「愚按」中，王氏所引「梁氏」之說，疑為明人梁寅（1308–1389），⁵¹而梁氏似主〈考工記〉即〈冬官〉者，因而王氏亦反對其說。⁵²

又《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眾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文下，王氏以「愚按」方式批評吳澄之說，其云：

愚按：司徒掌教典以授萬民，而教未有不先養者。食哉惟時，為咨牧首務，古昔然矣。故大司徒之職，教養均秉，小司徒佐之，尤詳於養，蓋庠序孝弟，浹於農桑飽煖之後，王道之彰明較著者也。後儒吳氏輩，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皆〈小司空〉文，悉為割去，而謂此職當有闕文。夫六官之通職聯事多矣，予未敢信以為然也。⁵³

可證王氏反對吳澄以〈地官·小司徒〉中「國中及四郊都鄙之

50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二七，頁一下至二上。

51 據《經義考》，梁寅著有《周禮考注》，朱彝尊曰「未見」，見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一二六，頁669。筆者亦未親睹其書，故存疑待考。

52 此例見於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238–239。

53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八，頁十二上至十二下。

意。⁴⁸

可見邱氏對俞氏之說極為欣賞，並從王與之《周官補遺》治《周禮》之法，欲補《周禮·冬官》之缺。其後吳澄（1249–1333）《三禮考注·序》更云：「〈冬官〉雖缺，以《尚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於〈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於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後。」⁴⁹則吳氏亦主「〈冬官〉不亡」說，進而以《周禮·地官司徒》中涉及邦土之職者移入〈冬官〉。總上可見，部分元代學者承宋人之見，以為〈冬官〉不曾亡佚，而是散見於今本《周禮》中，故他們多以《周禮》他篇之職以補〈冬官〉之缺。這些宋、元之說固然不局限於前代成見，發前人之未發，然而此種以《周禮》他官之文補〈冬官〉之缺的做法卻有改經及竄亂《周禮》現存文本之嫌。

對於這些改經之說，王氏《刪翼》所持審慎，一一不取，甚至以「愚按」方式反駁這些改經之說，如《刪翼》卷二十七云：

愚按：後儒謂禹作司空，其職業至於地平天成，豈區區百工之任耶？其說蓋亦偉矣。然《周禮》出煨燼之餘，〈冬官〉既亡，購千金不得，河間獻王姑用〈考工記〉續之，以存事典之形似，名之曰「記」，固不敢躋而埒於五官，蓋不得已之極思也。而林氏輩，乃以亂先王之典罪之，不已苛歟！至壽翁俞氏，謂〈冬官〉未亡，不過雜出於五官之中，遂哀多益寡，別立一官，至謂不啻寶玉大弓之得，而鄆謹龜陰之歸也，據其說亦有近理者。然古人不敢綴補於屋壁初出之時，而後人乃欲割裂於千載沿習之

48 邱葵：《周禮補亡》，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弘治十四年（1501）刻本，〈重刊周禮全書序〉，頁一下至二上。

49 吳澄：《三禮考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成化九年（1473）建昌謝士元刻本，〈序錄〉，頁一下。

後，又誰信之？至梁氏又謂司空之大要，已列於太宰之篇首，而為司空之屬者，止稱百工，無位序，無兼職，無聯事，無府史胥徒，故名其篇曰〈攷工記〉，則又似此〈記〉果足以備〈冬官〉一職者，而不知其說之皆非也。予故盡黜之，一存漢人之舊觀云爾。⁵⁰

引者按：王氏以為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冬官〉之缺實情非不得已，且其補入《周禮》時明稱此篇為「記」，以別其餘五官之正文，並未有竄亂五官，故以為林之奇之責實屬無理。又王氏認為俞氏以五官正文補〈冬官〉之亡缺，雖有合理之處，然就此舉而論，經文有被竄亂之危機，大失前人謹慎之宜，故王氏亦不取此說。在「愚按」中，王氏所引「梁氏」之說，疑為明人梁寅（1308–1389），⁵¹而梁氏似主〈考工記〉即〈冬官〉者，因而王氏亦反對其說。⁵²

又《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眾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文下，王氏以「愚按」方式批評吳澄之說，其云：

愚按：司徒掌教典以授萬民，而教未有不先養者。食哉惟時，為咨牧首務，古昔然矣。故大司徒之職，教養均秉，小司徒佐之，尤詳於養，蓋庠序孝弟，浹於農桑飽煖之後，王道之彰明較著者也。後儒吳氏輩，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皆〈小司空〉文，悉為割去，而謂此職當有闕文。夫六官之通職聯事多矣，予未敢信以為然也。⁵³

可證王氏反對吳澄以〈地官·小司徒〉中「國中及四郊都鄙之

50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二七，頁一下至二上。

51 據《經義考》，梁寅著有《周禮考注》，朱彝尊曰「未見」，見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一二六，頁669。筆者亦未親睹其書，故存疑待考。

52 此例見於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愚按」之作用〉，頁238–239。

53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八，頁十二上至十二下。

夫家、九比之數」之文字移入〈冬官〉之中，以作為「小司空」之職文，王氏以為吳氏此舉實不明教、養兩者本相配合，而小司徒助大司徒掌民生之養，以為國教之本，故一職之中，當教養並重；且《周禮》有聯官之制，則一官之職實可涉及多事，因而不能以教、養兩者性質不同而輕改經文，此反映王氏並不認同吳氏整理《周禮》之法，亦於《刪翼》中指出不取吳說之原因。

以上兩例可見，王氏從「一存漢人之舊觀」出發，反駁宋、元、明三代改經之說，正如《四庫提要》云：「俞庭椿、邱葵以後，又多騁臆見，竄亂五官以補〈冬官〉之亡，經遂更無完簡。沿及明代，彌逐頹波，破碎支離，益非其舊，志長能恪遵古本，亦為力遏橫流，在經學荒蕪之日，臨深為高，亦可謂研心古義者矣。」⁵⁴ 因王氏以為這些改經之說並非審慎之舉，且元儒治《周禮》多本宋人俞氏改經之法，故王氏於《刪翼》中亦鮮有引用元人「《周禮》學」著作之觀點，並對元人改經之說作出批評。

（2）以史補經——重視引用馬端臨《文獻通考》的材料

另一方面，《刪翼》雖然幾乎不引用元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然而王氏對元代馬端臨（約 1254–1323）之《文獻通考》卻極為重視，故於《刪翼》多有引用馬氏對前代典章制度之考察，如《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句下，王氏先節錄鄭注、賈疏、宋人王應麟《玉海》之說，其後再以「貴與馬氏」之方式引用其《文獻通考》之說云：

三代盛時，下無詭故銜耀之習，上無妬賢嫉能之風，其衰也，有操引士之權，而蔽明者矣。故仲尼有竊位之譏，齊桓有內政之法。及讀漢高祖、武帝詔令，皆以為人才遺佚，咎在公卿，至立法以論其罪。若後來之法，嚴謬舉之罰，而限其塗轍者有之矣，未有嚴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能者，皆不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

54 〈周禮注疏刪翼提要〉，頁 155。

干薦舉者，皆巧于奔競之人，故法之相反如此，誠反覆於三代之盛衰，迨兩漢以及後季，則國家待士之厚薄，與士自待之重輕，槩可見矣。⁵⁵

可見由於〈地官司徒·鄉大夫〉前文提及「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之舉薦賢能的制度，故此王氏於此引用馬氏《通考》對古代舉薦制度之議論，以指出後代舉薦制度之設定已背離上古重視正真人才之原意，從而帶出王氏對後世舉薦制度之批評。

又王氏不獨於《周禮》正文及注釋後引用馬氏之說，甚至在「愚按」中亦會引用馬氏《通考》所採的史料，作為加強其議論之根據，如王氏於《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以旌節輔令，則達之」句下以「愚按」方式云：

愚按：成周所以興賢官人者，何其詳慎而有加也，自比長閭胥已上，無日不攷其德行道藝，禁其奇褻，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而擇其賢者能者，以禮賓之，獻之於王，司馬復辨論官材，而後詔以爵祿。一士也，未進而屢教之，既進而屢試之，何也？夫側陋之夫、罪人之子，一朝共天位，而弗以為驟者，堯舜之智然也。中材之主，必詳教歷試，經數十人之心思耳目，庶幾賢者多，不肖者少。貴與馬氏云：「熙寧間，東坡擬進士御試策曰：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二者審於自知，而安於才分者也。道可講習而知，德可勉強而能，唯知人之明，不可學而至也。」古之為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臟，則其治疾也，有剖胸決脾、洗濯胃腎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其事。今無知人

55 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卷八，頁二十三上。引者按：馬氏之說詳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八，收入《四庫全書》，第610冊，頁608。

夫家、九比之數」之文字移入〈冬官〉之中，以作為「小司空」之職文，王氏以為吳氏此舉實不明教、養兩者本相配合，而小司徒助大司徒掌民生之養，以為國教之本，故一職之中，當教養並重；且《周禮》有聯官之制，則一官之職實可涉及多事，因而不能以教、養兩者性質不同而輕改經文，此反映王氏並不認同吳氏整理《周禮》之法，亦於《刪翼》中指出不取吳說之原因。

以上兩例可見，王氏從「一存漢人之舊觀」出發，反駁宋、元、明三代改經之說，正如《四庫提要》云：「俞庭椿、邱葵以後，又多騁臆見，竄亂五官以補〈冬官〉之亡，經遂更無完簡。沿及明代，彌逐頹波，破碎支離，益非其舊，志長能恪遵古本，亦為力遏橫流，在經學荒蕪之日，臨深為高，亦可謂研心古義者矣。」⁵⁴ 因王氏以為這些改經之說並非審慎之舉，且元儒治《周禮》多本宋人俞氏改經之法，故王氏於《刪翼》中亦鮮有引用元人「《周禮》學」著作之觀點，並對元人改經之說作出批評。

（2）以史補經——重視引用馬端臨《文獻通考》的材料

另一方面，《刪翼》雖然幾乎不引用元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然而王氏對元代馬端臨（約 1254–1323）之《文獻通考》卻極為重視，故於《刪翼》多有引用馬氏對前代典章制度之考察，如《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句下，王氏先節錄鄭注、賈疏、宋人王應麟《玉海》之說，其後再以「貴與馬氏」之方式引用其《文獻通考》之說云：

三代盛時，下無詭故銜耀之習，上無妬賢嫉能之風，其衰也，有操引士之權，而蔽明者矣。故仲尼有竊位之譏，齊桓有內政之法。及讀漢高祖、武帝詔令，皆以為人才遺佚，咎在公卿，至立法以論其罪。若後來之法，嚴謬舉之罰，而限其塗轍者有之矣，未有嚴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能者，皆不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

54 〈周禮注疏刪翼提要〉，頁 155。

干薦舉者，皆巧于奔競之人，故法之相反如此，誠反覆於三代之盛衰，迨兩漢以及後季，則國家待士之厚薄，與士自待之重輕，槩可見矣。⁵⁵

可見由於〈地官司徒·鄉大夫〉前文提及「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之舉薦賢能的制度，故此王氏於此引用馬氏《通考》對古代舉薦制度之議論，以指出後代舉薦制度之設定已背離上古重視正真人才之原意，從而帶出王氏對後世舉薦制度之批評。

又王氏不獨於《周禮》正文及注釋後引用馬氏之說，甚至在「愚按」中亦會引用馬氏《通考》所採的史料，作為加強其議論之根據，如王氏於《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以旌節輔令，則達之」句下以「愚按」方式云：

愚按：成周所以興賢官人者，何其詳慎而有加也，自比長閭胥已上，無日不攷其德行道藝，禁其奇褻，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而擇其賢者能者，以禮賓之，獻之於王，司馬復辨論官材，而後詔以爵祿。一士也，未進而屢教之，既進而屢試之，何也？夫側陋之夫、罪人之子，一朝共天位，而弗以為驟者，堯舜之智然也。中材之主，必詳教歷試，經數十人之心思耳目，庶幾賢者多，不肖者少。貴與馬氏云：「熙寧間，東坡擬進士御試策曰：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二者審於自知，而安於才分者也。道可講習而知，德可勉強而能，唯知人之明，不可學而至也。」古之為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臟，則其治疾也，有剖胸決脾、洗濯胃腎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其事。今無知人

55 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卷八，頁二十三上。引者按：馬氏之說詳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八，收入《四庫全書》，第610冊，頁608。

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縱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能察脉，而欲試華佗之方，其異於操刃而殺人者幾希，其言可謂曲而中矣，而何疑於周官之法乎？是故周公之制，大抵爲後世中才之主設也。⁵⁶

引者按：王氏就《周禮》經文帶出議論，指出《周禮》之制多重審核人才，而此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證輔王者乃真正賢德之人。王氏以為由於周公所定之制，是為了中才之主而設，因中才之主非上古聖賢之君，故此必須經過不同官員的考核才能確保王所任用者皆有能之士，其中並引馬氏《文獻通考》卷三十七所載蘇軾之策文中「唯知人之明，不可學而至也」之語，指出君主洞悉人才之難，由此帶出《周禮》考核人才制度的立意與其合理性，可見王氏引用馬氏《通考》所載之史料實作為其議論之助力。從上可知《刪翼》對《文獻通考》極為重視。

（四）《刪翼》對明代「周禮學」之引錄與評價

考《刪翼》所載後儒之論，當中不獨宋、元之說，更因《刪翼》成書於晚明，使王氏能徵引不少時代較早的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這些部分反映出《刪翼》對明代「《周禮》學」著作見解的吸收，如書中所引包括：鄧元錫（1528–1593）《三禮編繹》、⁵⁷

56 同上注，卷八，頁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上。

57 如《刪翼》卷二引云：「潛溪鄧氏曰：九職之先賦也，明賦之所自出，民職之外無賦也。九式之先貢也，明貢之所自入，式用之外，無貢也。其式之次賦，貢之次式也，明國無侈用，無靡費，而賦貢盡之於式也，宰制國用，其必由此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卷二，頁二十三下。此條見於鄧元錫：《三禮編繹》，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刊本，卷十一，頁四十七下。

郝敬《周禮完解》、⁵⁸ 王應電《周禮傳》、⁵⁹ 何喬新（1427–1502）《周禮集注》、⁶⁰ 柯尚遷（生卒年不詳）《周禮全經釋原》、⁶¹ 魏校《周禮沿革傳》、⁶² 郎兆玉（1626年卒）《注釋古周禮》、⁶³ 梁寅《周禮考注》、⁶⁴ 舒芬《周禮定本》等，⁶⁵ 其中已網羅不少明代主要的「《周禮》學」著作，可見王氏於明代「《周禮》學」所採甚豐，因而具備集大成之學術特點。

考王氏《刪翼》不但引用這些著作之觀點，其後更以「愚按」方式，就這些學者之見解加以評論，如：

- 58 如《刪翼》卷二引云：「仲輿郝氏曰：民有耦則不散，民與君繫則耦，散則獨，桀紂之為獨夫也，無以為兩也。」同上注，卷二，頁二十四上。此條見於郝敬：《周禮完解》，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九部經解本，卷一，頁十六下。
- 59 如《刪翼》卷五引云：「明齋王氏曰：按《內宰》教嬪婦之灋，此古今人世，昏明偏全，澆淳美惡之一大界限也。……以是知周公之灋，似迂而實深切也。」同上注，卷五，頁三下至四上。此條見於王應電：《周禮傳》，卷一下，收入《四庫全書》，第96冊，頁53–54。
- 60 如《刪翼》卷五引云：「盱江何氏曰：成周一代，后妃多賢，……其庶幾成周之家灋乎？」同上注，卷五，頁二十六上。此條見於何喬新：《周禮集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嘉靖刻本，卷一，頁六十七下至六十八上。
- 61 如《刪翼》卷五引云：「柯氏曰：至矣哉！王立朝、后立市之意乎？……其亦得於聖王之灋乎？」同上注，卷五，頁九上至九下。此條見於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卷三，收入《四庫全書》，第96冊，頁604。
- 62 如《刪翼》卷五引云：「莊渠魏氏曰：王親耕籍田，后又親帥六宮，生獻穀種以助耕事，所以勸婦之饁南畝也。……不敢自逸，足以祈天永命。」同上注，卷五，頁十二上。此條見於魏校：《周禮沿革傳》，卷四，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87冊，頁268。
- 63 如《刪翼》卷五引云：「郎氏曰：好事，恩好之事，以物而問遺之者。好令，恩好之令，以言而弔慰之者。后親族，有為四方諸侯者，有為王朝卿大夫者，則皆使小臣往將之。」同上注，卷五，頁十四下。此條見於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天啟刻本，卷一，頁四十三下。
- 64 如《刪翼》卷八引云：「梁氏曰：比長，職之至卑者也，而一鄉之治，必始於此，故聖人慎焉。」同上注，卷八，頁三十三下。疑是出於梁寅《周禮考注》，但未能確定，故存疑待考。
- 65 如《刪翼》卷二二引云：「國裳舒氏曰：吳氏以司民屬司空，芬謂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則司民之屬，司寇未見，其有決不然者……司民為刑官之屬，固周公之深意而非漢儒之見所及也。」同上注，卷二二，頁五上至五下。此條見於舒芬：《周禮定本》，卷五，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81冊，頁496。

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縱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能察脉，而欲試華佗之方，其異於操刃而殺人者幾希，其言可謂曲而中矣，而何疑於周官之法乎？是故周公之制，大抵爲後世中才之主設也。⁵⁶

引者按：王氏就《周禮》經文帶出議論，指出《周禮》之制多重審核人才，而此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證輔王者乃真正賢德之人。王氏以為由於周公所定之制，是為了中才之主而設，因中才之主非上古聖賢之君，故此必須經過不同官員的考核才能確保王所任用者皆有能之士，其中並引馬氏《文獻通考》卷三十七所載蘇軾之策文中「唯知人之明，不可學而至也」之語，指出君主洞悉人才之難，由此帶出《周禮》考核人才制度的立意與其合理性，可見王氏引用馬氏《通考》所載之史料實作為其議論之助力。從上可知《刪翼》對《文獻通考》極為重視。

（四）《刪翼》對明代「周禮學」之引錄與評價

考《刪翼》所載後儒之論，當中不獨宋、元之說，更因《刪翼》成書於晚明，使王氏能徵引不少時代較早的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這些部分反映出《刪翼》對明代「《周禮》學」著作見解的吸收，如書中所引包括：鄧元錫（1528–1593）《三禮編繹》、⁵⁷

56 同上注，卷八，頁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上。

57 如《刪翼》卷二引云：「潛溪鄧氏曰：九職之先賦也，明賦之所自出，民職之外無賦也。九式之先貢也，明貢之所自入，式用之外，無貢也。其式之次賦，貢之次式也，明國無侈用，無靡費，而賦貢盡之於式也，宰制國用，其必由此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卷二，頁二十三下。此條見於鄧元錫：《三禮編繹》，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刊本，卷十一，頁四十七下。

郝敬《周禮完解》、⁵⁸ 王應電《周禮傳》、⁵⁹ 何喬新（1427–1502）《周禮集注》、⁶⁰ 柯尚遷（生卒年不詳）《周禮全經釋原》、⁶¹ 魏校《周禮沿革傳》、⁶² 郎兆玉（1626年卒）《注釋古周禮》、⁶³ 梁寅《周禮考注》、⁶⁴ 舒芬《周禮定本》等，⁶⁵ 其中已網羅不少明代主要的「《周禮》學」著作，可見王氏於明代「《周禮》學」所採甚豐，因而具備集大成之學術特點。

考王氏《刪翼》不但引用這些著作之觀點，其後更以「愚按」方式，就這些學者之見解加以評論，如：

- 58 如《刪翼》卷二引云：「仲輿郝氏曰：民有耦則不散，民與君繫則耦，散則獨，桀紂之為獨夫也，無以為兩也。」同上注，卷二，頁二十四上。此條見於郝敬：《周禮完解》，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九部經解本，卷一，頁十六下。
- 59 如《刪翼》卷五引云：「明齋王氏曰：按《內宰》教嬪婦之灋，此古今人世，昏明偏全，澆淳美惡之一大界限也。……以是知周公之灋，似迂而實深切也。」同上注，卷五，頁三下至四上。此條見於王應電：《周禮傳》，卷一下，收入《四庫全書》，第96冊，頁53–54。
- 60 如《刪翼》卷五引云：「盱江何氏曰：成周一代，后妃多賢，……其庶幾成周之家灋乎？」同上注，卷五，頁二十六上。此條見於何喬新：《周禮集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嘉靖刻本，卷一，頁六十七下至六十八上。
- 61 如《刪翼》卷五引云：「柯氏曰：至矣哉！王立朝、后立市之意乎？……其亦得於聖王之灋乎？」同上注，卷五，頁九上至九下。此條見於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卷三，收入《四庫全書》，第96冊，頁604。
- 62 如《刪翼》卷五引云：「莊渠魏氏曰：王親耕籍田，后又親帥六宮，生獻穀種以助耕事，所以勸婦之饁南畝也。……不敢自逸，足以祈天永命。」同上注，卷五，頁十二上。此條見於魏校：《周禮沿革傳》，卷四，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87冊，頁268。
- 63 如《刪翼》卷五引云：「郎氏曰：好事，恩好之事，以物而問遺之者。好令，恩好之令，以言而弔慰之者。后親族，有為四方諸侯者，有為王朝卿大夫者，則皆使小臣往將之。」同上注，卷五，頁十四下。此條見於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天啟刻本，卷一，頁四十三下。
- 64 如《刪翼》卷八引云：「梁氏曰：比長，職之至卑者也，而一鄉之治，必始於此，故聖人慎焉。」同上注，卷八，頁三十三下。疑是出於梁寅《周禮考注》，但未能確定，故存疑待考。
- 65 如《刪翼》卷二二引云：「國裳舒氏曰：吳氏以司民屬司空，芬謂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則司民之屬，司寇未見，其有決不然者……司民為刑官之屬，固周公之深意而非漢儒之見所及也。」同上注，卷二二，頁五上至五下。此條見於舒芬：《周禮定本》，卷五，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81冊，頁496。

(1) 關於「職歲」與「職出」之考證

《周禮·天官冢宰·敘官》云：「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王氏於鄭注後引錄鄧元錫《三禮編繹》「職歲制國用，以歲為斷也」，以及王應電《周禮傳》「歲，當作出。凡出內之出，讀作昌稅反，與歲音相類，宜作出」兩說，其後王氏「愚按」云：「司會掌大計，歲計曰會，故以『司會』名官，則「主歲計以歲為斷」，正司會之謂也，不宜復有職歲。有職內，當有職出，明齋之說甚長。」⁶⁶可見王氏「職歲」之職與「司會」所掌「歲計」相重複，故肯定王應電之說，認為「職歲」當作「職出」。

(2) 對大宰「八統」之詮釋

《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云：「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刪翼》引用郝敬《周禮完解》「柄尚嚴，統尚寬，嚴以繩其臣，寬以調其民，操縱之要也」之說，以解釋「八統」馭民之要領，其後王氏「愚按」云：

人臣各敬乃職以報其上也，自君之禮臣倡也，是故，先王敬天，則不可不敬其佐我以事天者；先王敬百姓，則不可不敬其佐我以養百姓者。不然，君失禮於臣，臣必荒其事天牧民之職；然則不敬其臣，是不敬天與百姓者也。不敬天，則天厭之；不敬百姓，則百姓仇之矣。八統自敬故已下，先王敬體其臣者備至，而郝氏以為嚴以繩臣，寬以調民，其猶後世文灑之習也歟？⁶⁷

可見王氏不同意郝說，以為大宰八統的核心精神在於「敬」，故當君王能敬臣下，臣下自然重視其職守以助民，因而批評郝氏從法家立論，主張八統「嚴以繩其臣」之說法，實未能得《周禮》「先王敬體其臣」之旨。

⁶⁶ 同上注，卷一，頁二十二上。

⁶⁷ 同上注，卷二，頁十下。

(3) 批評學者對《周禮》經文之發揮偏離史實

《周禮·地官司徒·稻人》云：「喪紀，共其葦事。」其後王氏引魏校《周禮沿革傳》云：「中原地高，唯近水者可稻，聖人兼盡地利，以南方水田之法，施於北方，防豐凶，備旱潦也。今中原彌望，地多荒蕪，此困窮之本，宜重農扈之官，倩南方老農為師，廣興地利，富庶其可幾乎！」其後王氏「愚按」云：

三代東南為龍蛇之藪，民文身以居，江漢以南，不通中國，何得有東南水田之灑？后稷所謂誕降嘉種，禾役稷稷，皆西北高原之事。蓋聖人教民耕耨，畜洩全在溝洫，神禹所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是也。班孟堅〈西都賦〉云「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提封五萬，疆場綺紛，溝塍刻鏤，原隰龍鱗，決渠降雨，荷插成雲」。西京近古，雖阡陌既開，其跡尚未盡沒，故猶有水田之利，嗣後屢為戰爭戎馬之場，溝洫故道，湮不可攷，遂令沃壤化為石田，而東南版圖日廓，人謀既臧，地力兼盡，遂以天下之大，仰給一隅，而中原以北，甘心棄之不顧。噫！可歎也。莊渠之說，理非不長，然謂三代聖人，以南方水田之灑，施於北方，防豐凶，備旱潦，則非矣，是不可以無辨。⁶⁸

可見王氏從中國發展的歷史出發，以為上古南方地區落後荒蕪，當時並無所謂「東南水田之法」，且東南地區得以發展乃後代之事，因而王氏以為魏氏不應用後代中國東南地區發展之成果來解釋周制，故此認為魏氏欲以「聖人以南方水田之法施於北方」之說，實可商榷。

(4) 比較明人對「世婦」之考證

《周禮·春官宗伯·敘官》云：「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王氏先引用

68 同上注，卷十，頁三十五上至三十五下。

(1) 關於「職歲」與「職出」之考證

《周禮·天官冢宰·敘官》云：「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王氏於鄭注後引錄鄧元錫《三禮編釋》「職歲制國用，以歲為斷也」，以及王應電《周禮傳》「歲，當作出。凡出內之出，讀作昌稅反，與歲音相類，宜作出」兩說，其後王氏「愚按」云：「司會掌大計，歲計曰會，故以『司會』名官，則「主歲計以歲為斷」，正司會之謂也，不宜復有職歲。有職內，當有職出，明齋之說甚長。」⁶⁶可見王氏「職歲」之職與「司會」所掌「歲計」相重複，故肯定王應電之說，認為「職歲」當作「職出」。

(2) 對大宰「八統」之詮釋

《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云：「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刪翼》引用郝敬《周禮完解》「柄尚嚴，統尚寬，嚴以繩其臣，寬以調其民，操縱之要也」之說，以解釋「八統」馭民之要領，其後王氏「愚按」云：

人臣各敬乃職以報其上也，自君之禮臣倡也，是故，先王敬天，則不可不敬其佐我以事天者；先王敬百姓，則不可不敬其佐我以養百姓者。不然，君失禮於臣，臣必荒其事天牧民之職；然則不敬其臣，是不敬天與百姓者也。不敬天，則天厭之；不敬百姓，則百姓仇之矣。八統自敬故已下，先王敬體其臣者備至，而郝氏以為嚴以繩臣，寬以調民，其猶後世文灑之習也歟？⁶⁷

可見王氏不同意郝說，以為大宰八統的核心精神在於「敬」，故當君王能敬臣下，臣下自然重視其職守以助民，因而批評郝氏從法家立論，主張八統「嚴以繩其臣」之說法，實未能得《周禮》「先王敬體其臣」之旨。

⁶⁶ 同上注，卷一，頁二十二上。

⁶⁷ 同上注，卷二，頁十下。

(3) 批評學者對《周禮》經文之發揮偏離史實

《周禮·地官司徒·稻人》云：「喪紀，共其葦事。」其後王氏引魏校《周禮沿革傳》云：「中原地高，唯近水者可稻，聖人兼盡地利，以南方水田之法，施於北方，防豐凶，備旱潦也。今中原彌望，地多荒蕪，此困窮之本，宜重農扈之官，倩南方老農為師，廣興地利，富庶其可幾乎！」其後王氏「愚按」云：

三代東南為龍蛇之藪，民文身以居，江漢以南，不通中國，何得有東南水田之灑？后稷所謂誕降嘉種，禾役稷稷，皆西北高原之事。蓋聖人教民耕耨，畜洩全在溝洫，神禹所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是也。班孟堅〈西都賦〉云「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提封五萬，疆場綺紛，溝塍刻鏤，原隰龍鱗，決渠降雨，荷插成雲」。西京近古，雖阡陌既開，其跡尚未盡沒，故猶有水田之利，嗣後屢為戰爭戎馬之場，溝洫故道，湮不可攷，遂令沃壤化為石田，而東南版圖日廓，人謀既臧，地力兼盡，遂以天下之大，仰給一隅，而中原以北，甘心棄之不顧。噫！可歎也。莊渠之說，理非不長，然謂三代聖人，以南方水田之灑，施於北方，防豐凶，備旱潦，則非矣，是不可以無辨。⁶⁸

可見王氏從中國發展的歷史出發，以為上古南方地區落後荒蕪，當時並無所謂「東南水田之法」，且東南地區得以發展乃後代之事，因而王氏以為魏氏不應用後代中國東南地區發展之成果來解釋周制，故此認為魏氏欲以「聖人以南方水田之法施於北方」之說，實可商榷。

(4) 比較明人對「世婦」之考證

《周禮·春官宗伯·敘官》云：「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王氏先引用

68 同上注，卷十，頁三十五上至三十五下。

鄭注云：「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人。女府、女史、女奴有才智者。」後引魏校《周禮沿革傳》云：「天官世婦王之妾，春官世婦群臣之妻，其稱卿大夫士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古者祭祀必夫婦親之，卿大夫士從王，其妻從后，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先王刑家之化，不惟始於後宮，又推之以及卿大夫士之家，王化於是大備矣。」並引舒芬《周禮定本》云：「男之不可謂女，夫之不可謂婦，猶日之不可謂月，陽之不可謂陰，豈以周公而顧昧此官既曰婦，而以德行道藝之夫為之哉？是職也，必以卿大夫士之命婦充之，而〈序官〉卿大夫士下必有缺文誤字也。」最後王氏云：

愚按：此官，賈氏以為奄人為之，後儒何氏因祖其說，夫天官小臣為上士用奄，鄭云：「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人，斷無上躋為大夫、為卿之理，況經無用奄之正文乎？至仲輿郝氏以為卿二人，即卿之妻；下大夫四人，即下大夫妻；中士八人，即中士妻，皆女官也。先王辨官用人，何以卿妻適可為卿，大夫、士妻適可為大夫、士乎？或於夫人女御中，擇其可為宮範者，因才而授以卿大夫士之職銜，以各涖於六宮之中，總稱世婦，舉中以為名爾。蓋後儒之論，總之魏氏、舒氏近之，而舒氏更優矣。⁶⁹

引者按：王氏以為「世婦」為女官，何以經文卻記載此官由卿大夫擔任？故其引魏說指出「世婦」當由王之妾擔任，而因婦人從夫之爵，故經文有此記載，而非謂由男性出任女官。後又引舒芬之說，指出世婦當由「卿大夫士之命婦」擔任而不用奄人，而因現存《周禮》經文於「卿」、「下大夫」、「中士」下當各有缺文誤文，從而令「世婦」之記載有誤。王氏更於「愚按」中批評郝敬之說，指其不及魏氏、舒氏圓通，後更深許舒氏之說。

69 同上注，卷十一，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以上四例可見，王氏不獨引用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甚至利用「愚按」方式，對這些明儒之論加以評論。而從上述「愚按」的分析中，可知王氏曾深入比較明代諸儒之說，其後才將合理的說法錄入《刪翼》之中；王氏更於案語中評隲眾說，以示己見，反映《刪翼》對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多有回應，確為明代「《周禮》學」集大成之作。

四、結論

總結而言，本文初步討論了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之內容體例，指出此書除了節錄鄭注、賈疏外，更收錄宋、元、明三代儒者之說，藉以溝通漢、宋之學。據本文分析，《刪翼》所錄宋代之「《周禮》學」著作，多非取自原書，而是節錄自《周禮集說》而來。然除了《集說》外，王氏亦廣泛吸收《集說》所無之材料，其中參考不少宋代筆記類的書籍以及類書，如王應麟《困學紀聞》及《玉海》等，故《刪翼》之取材可謂甚豐，此可補充現代學者研究之未足。又元人如葵邱、吳澄等治《周禮》多好竄改、移易經文以補〈冬官〉之缺，然而由於王氏治經態度審慎，對於這些改經之說一一不取，甚至於「愚按」中大加批評宋、元、明三代有改經之嫌的學者，因此《刪翼》鮮有引用元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而重於引用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載之史料，以輔助詮釋《周禮》之深意。又據本文分析，因《刪翼》成書於晚明，使王氏能夠引錄各種成書較早的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以成為明代「《周禮》學」之集大成者；王氏更於「愚按」中評論明代諸儒之說，其中可見王氏曾比較明代各家《周禮》學者之看法以選出合理者，再於書中加以引錄，並就諸儒之論提出己見，此對瞭解《刪翼》於明代「《周禮》學」史中之地位亦不無裨益。

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周禮註疏刪翼》云：

志長此書，亦多采宋以後說，浮文妨要，蓋所不免，

鄭注云：「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人。女府、女史、女奴有才智者。」後引魏校《周禮沿革傳》云：「天官世婦王之妾，春官世婦群臣之妻，其稱卿大夫士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古者祭祀必夫婦親之，卿大夫士從王，其妻從后，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先王刑家之化，不惟始於後宮，又推之以及卿大夫士之家，王化於是大備矣。」並引舒芬《周禮定本》云：「男之不可謂女，夫之不可謂婦，猶日之不可謂月，陽之不可謂陰，豈以周公而顧昧此官既曰婦，而以德行道藝之夫為之哉？是職也，必以卿大夫士之命婦充之，而〈序官〉卿大夫士下必有缺文誤字也。」最後王氏云：

愚按：此官，賈氏以為奄人為之，後儒何氏因祖其說，夫天官小臣為上士用奄，鄭云：「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人，斷無上躋為大夫、為卿之理，況經無用奄之正文乎？至仲輿郝氏以為卿二人，即卿之妻；下大夫四人，即下大夫妻；中士八人，即中士妻，皆女官也。先王辨官用人，何以卿妻適可為卿，大夫、士妻適可為大夫、士乎？或於夫人女御中，擇其可為宮範者，因才而授以卿大夫士之職銜，以各涖於六宮之中，總稱世婦，舉中以為名爾。蓋後儒之論，總之魏氏、舒氏近之，而舒氏更優矣。⁶⁹

引者按：王氏以為「世婦」為女官，何以經文卻記載此官由卿大夫擔任？故其引魏說指出「世婦」當由王之妾擔任，而因婦人從夫之爵，故經文有此記載，而非謂由男性出任女官。後又引舒芬之說，指出世婦當由「卿大夫士之命婦」擔任而不用奄人，而因現存《周禮》經文於「卿」、「下大夫」、「中士」下當各有缺文誤文，從而令「世婦」之記載有誤。王氏更於「愚按」中批評郝敬之說，指其不及魏氏、舒氏圓通，後更深許舒氏之說。

69 同上注，卷十一，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以上四例可見，王氏不獨引用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甚至利用「愚按」方式，對這些明儒之論加以評論。而從上述「愚按」的分析中，可知王氏曾深入比較明代諸儒之說，其後才將合理的說法錄入《刪翼》之中；王氏更於案語中評隲眾說，以示己見，反映《刪翼》對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多有回應，確為明代「《周禮》學」集大成之作。

四、結論

總結而言，本文初步討論了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之內容體例，指出此書除了節錄鄭注、賈疏外，更收錄宋、元、明三代儒者之說，藉以溝通漢、宋之學。據本文分析，《刪翼》所錄宋代之「《周禮》學」著作，多非取自原書，而是節錄自《周禮集說》而來。然除了《集說》外，王氏亦廣泛吸收《集說》所無之材料，其中參考不少宋代筆記類的書籍以及類書，如王應麟《困學紀聞》及《玉海》等，故《刪翼》之取材可謂甚豐，此可補充現代學者研究之未足。又元人如葵邱、吳澄等治《周禮》多好竄改、移易經文以補〈冬官〉之缺，然而由於王氏治經態度審慎，對於這些改經之說一一不取，甚至於「愚按」中大加批評宋、元、明三代有改經之嫌的學者，因此《刪翼》鮮有引用元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而重於引用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載之史料，以輔助詮釋《周禮》之深意。又據本文分析，因《刪翼》成書於晚明，使王氏能夠引錄各種成書較早的明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以成為明代「《周禮》學」之集大成者；王氏更於「愚按」中評論明代諸儒之說，其中可見王氏曾比較明代各家《周禮》學者之看法以選出合理者，再於書中加以引錄，並就諸儒之論提出己見，此對瞭解《刪翼》於明代「《周禮》學」史中之地位亦不無裨益。

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周禮註疏刪翼》云：

志長此書，亦多采宋以後說，浮文妨要，蓋所不免，

而能以注疏為根柢，尚變而不離其宗。且自朱申以後，苟趨簡易，以敘官為無用而刪之，經遂有目無綱。俞庭椿、邱葵以後，又多騁臆見，竄亂五官，以補〈冬官〉之亡，經遂更無完簡。沿及明代，彌逐頹波，破碎支離，益非其舊，志長能恪遵古本，亦為力遏橫流，在經學荒蕪之日，臨深為高，亦可謂研心古義者矣。⁷⁰

可見《提要》認為《刪翼》能以鄭注、賈疏作為治《周禮》之基礎，實得漢學之本，且肯定《刪翼》樸實的治經態度，主張以《周禮》原貌治經，而不取宋、元、明諸家改經之說。另一方面，《提要》亦對《刪翼》作出批評，以為其書所採後儒之論乃「浮文妨要」，反映《提要》是在「重漢輕宋」的立場下評價《刪翼》之價值。⁷¹然據本文研究，王氏《刪翼》除了引錄宋、元、明三代後儒之說以闡釋《周禮》深意外，亦會以「愚按」方式對前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作出批評，其中不乏王氏研讀《周禮》之創見，實在值得後人加以重視。因此，本文以為《提要》所論，並未能客觀、全面地總結《刪翼》的學術價值，因而現代學者當擺脫《提要》之成見，以重新審視《刪翼》的學術地位。

70 〈周禮注疏刪翼提要〉，頁 155。

71 可參考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頁 161-172。

引用書目

- 陳祥道：《禮書》。收入《四庫全書》，第 130 冊，頁 1-8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陳暘：《樂書》。收入《四庫全書》，第 211 冊，頁 23-9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陳友仁：《周禮集說》。收入《四庫全書》，第 95 冊，頁 251-7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鄧元錫：《三禮編繹》。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刊本。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 年。
- 郝敬：《周禮完解》。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九部經解本。
- 何喬新：《周禮集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嘉靖刻本。
- 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收入《四庫全書》，第 96 冊，頁 483-10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天啟刻本。
- 黎靖德：《朱子語類》。收入《四庫全書》，第 701 冊，頁 1-92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收入何志華、沈培、潘銘基、張錦少主編：《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論集》，頁 161-17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2020 年。
-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中國經學》第二十五輯，頁 231-24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而能以注疏為根柢，尚變而不離其宗。且自朱申以後，苟趨簡易，以敘官為無用而刪之，經遂有目無綱。俞庭椿、邱葵以後，又多騁臆見，竄亂五官，以補〈冬官〉之亡，經遂更無完簡。沿及明代，彌逐頹波，破碎支離，益非其舊，志長能恪遵古本，亦為力遏橫流，在經學荒蕪之日，臨深為高，亦可謂研心古義者矣。⁷⁰

可見《提要》認為《刪翼》能以鄭注、賈疏作為治《周禮》之基礎，實得漢學之本，且肯定《刪翼》樸實的治經態度，主張以《周禮》原貌治經，而不取宋、元、明諸家改經之說。另一方面，《提要》亦對《刪翼》作出批評，以為其書所採後儒之論乃「浮文妨要」，反映《提要》是在「重漢輕宋」的立場下評價《刪翼》之價值。⁷¹然據本文研究，王氏《刪翼》除了引錄宋、元、明三代後儒之說以闡釋《周禮》深意外，亦會以「愚按」方式對前代「《周禮》學」著作之見解作出批評，其中不乏王氏研讀《周禮》之創見，實在值得後人加以重視。因此，本文以為《提要》所論，並未能客觀、全面地總結《刪翼》的學術價值，因而現代學者當擺脫《提要》之成見，以重新審視《刪翼》的學術地位。

70 〈周禮注疏刪翼提要〉，頁 155。

71 可參考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頁 161-172。

引用書目

- 陳祥道：《禮書》。收入《四庫全書》，第 130 冊，頁 1-8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陳暘：《樂書》。收入《四庫全書》，第 211 冊，頁 23-9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陳友仁：《周禮集說》。收入《四庫全書》，第 95 冊，頁 251-7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鄧元錫：《三禮編繹》。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刊本。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 年。
- 郝敬：《周禮完解》。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九部經解本。
- 何喬新：《周禮集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嘉靖刻本。
- 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收入《四庫全書》，第 96 冊，頁 483-10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天啟刻本。
- 黎靖德：《朱子語類》。收入《四庫全書》，第 701 冊，頁 1-92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與漢唐注疏之關係——兼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周禮注疏刪翼》之評價〉。收入何志華、沈培、潘銘基、張錦少主編：《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論集》，頁 161-17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2020 年。
- 梁德華：〈論明代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愚按」之作用〉。《中國經學》第二十五輯，頁 231-24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社，2019年。

- 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第610冊，頁1-869。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邱葵：《周禮補亡》。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弘治刻本。
- 王應電：《周禮傳》。收入《四庫全書》，第96冊，頁1-48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王應麟：《玉海》。收入《四庫全書》，第947冊，頁1-7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困學紀聞》。收入《四庫全書》，第854冊，頁137-506。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葉培恕刻本。
- 魏校：《周禮沿革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87冊，頁211-34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 吳澄：《三禮考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成化九年（1473）建昌謝士元刻本。
- 葉時：《禮經會元》。收入《四庫全書》，第92冊，頁1-18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據浙江杭州本《總目》影印。
- 俞庭樞：《周禮復古編》。收入《四庫全書》，第91冊，頁603-6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中國典籍與文化》2022年第2期，頁67-80。
- 章如愚：《群書考索》。收入《四庫全書》，第936冊，頁1-880。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鄭樵：《六經奧論》。收入《四庫全書》，第184冊，頁1-1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朱申：《周禮句解》。收入《四庫全書》，第95冊，頁105–2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社，2019年。

- 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第610冊，頁1-869。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邱葵：《周禮補亡》。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弘治刻本。
- 王應電：《周禮傳》。收入《四庫全書》，第96冊，頁1-48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王應麟：《玉海》。收入《四庫全書》，第947冊，頁1-7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困學紀聞》。收入《四庫全書》，第854冊，頁137-506。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葉培恕刻本。
- 魏校：《周禮沿革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87冊，頁211-34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 吳澄：《三禮考注》。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儒學庫所收明成化九年（1473）建昌謝士元刻本。
- 葉時：《禮經會元》。收入《四庫全書》，第92冊，頁1-18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據浙江杭州本《總目》影印。
- 俞庭樞：《周禮復古編》。收入《四庫全書》，第91冊，頁603-6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袁晶靖：〈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考述〉。《中國典籍與文化》2022年第2期，頁67-80。
- 章如愚：《群書考索》。收入《四庫全書》，第936冊，頁1-880。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鄭樵：《六經奧論》。收入《四庫全書》，第184冊，頁1-1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朱申：《周禮句解》。收入《四庫全書》，第95冊，頁105–2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Wang Zhichang's 王志長 *Zhouli zhushu shanyi* 周禮註疏刪翼 and *Zhouli* Scholarship of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LEUNG Tak Wah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mpiled by Wang Zhichang 王志長 (fl. 17th century), an important classicist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the *Zhouli zhushu shanyi* 周禮註疏刪翼 presents itself as a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of Ming and pre-Ming *Zhouli* 周禮 scholarship. The *Zhouli zhushu shanyi* includes pre-Tang *Zhouli* commentaries as well as annotations made by later scholars of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thus providing a more in-depth elucidation of the base text while complementing the commentarial tradition on it as a classic. Nevertheless, only a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textual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Zhouli zhushu shanyi* and other *Zhouli* works of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This paper thus intends to supplement previous research by investigating how Song, Yuan, and Ming *Zhouli* works are cited in the *Zhouli zhushu shanyi*, and how Wang Zhichang criticized previous *Zhouli* commentaries.

Keywords: *Zhouli* 周禮, Wang Zhichang 王志長, *Zhouli zhushu shanyi* 周禮註疏刪翼